

根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5年版）

根河市人民政府

2026年01月

目 录

1.总则	1
1.1编制目的	1
1.2编制依据	1
1.3适用范围	3
1.4工作原则	3
1.5事件分级	4
1.6突发事件分类	4
1.7预案体系	7
2.组织指挥体系	9
2.1.组织体系	9
2.2应急领导机构	9
2.3乡、镇政府、街道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构	18
2.4外部应急救援组织	18
3.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19
3.1监测和风险分析	19
3.2 预防机制	20
3.3 预防工作	21
3.4预警	24
3.5信息报告与通报	30
4.应急响应	35
4.1响应分级	35
4.2应急响应行动	35
4.3响应措施	36
4.4安全防护	48
4.5响应终止	52

5.后期处置	57
5.1善后处置：保障民生，修复环境	57
5.2事件调查与评估：查明原因，总结经验	58
5.3恢复重建：重塑秩序，提升能力	60
6.应急保障	62
6.1 队伍保障	62
6.2 物资与资金保障	62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63
6.4 技术保障	63
7.监督管理	64
7.1宣传、培训与演练	64
7.2奖励和责任追究	64
7.3监督检查	64
8.附则	65
8.1名词术语解释	65
8.2预案管理与更新	65
8.3预案实施时间	65
8.4预案解释	65
9.附件：	66

1.总则

1.1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根河市突发环境事件的综合协调指挥，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科学有序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提高根河市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效率，最大程度地预防和降低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人身、财产、生态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1.2编制依据

1.2.1法律、法规、规定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 29 日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8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9)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2011年10月17日施行）；
- (10)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
- (11)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国务院

2014年12月29日)；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2024〕5号)；

(13)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保部令第17号，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14) 《突发环境事件应调查处理办法》(环保部令第32号，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1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34号，2015年6月5日施行)；

(1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17)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5年第8号)；

(18)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

(19) 《内蒙古自治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政办发[2022]90号)；

(20) 《呼伦贝尔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2年4月11日实施)。

(21) 《呼伦贝尔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版；

1.2.2标准、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3) 《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09)；

(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1号修改单；

(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7)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
- (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 (9)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2023年7月1日；
- (1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等法律法规、规章、指导性文件、标准、技术规范。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根河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以及相邻行政区域发生的对根河市有跨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监测、处置及污染事故处理过程中的人员组织、可能受影响区域人员的通知、疏散等应对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生态安全是指生态系统的健康和完整情况。是人类在生产、生活和健康等方面不受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等影响的保障程度，包括饮用水与食品安全、空气质量与绿色环境等基本要素。

1.4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积极预防。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将保障公众生命安全、环境安全和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维护公众环境权益，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预警防范体系，积极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根河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形成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分类指挥、综合协调、逐级响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处置体系。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组织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准备和处置工作。

属地为主、协调联动。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由属地人民政府负责，强化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和完善部门联动机制，强化部门沟通协作，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责作用，提高联防联控和快速反应能力，共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建立社会应急动员机制，充实救援队伍，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快速反应、科学处置。由企事业单位原因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企事业单位要第一时间报告根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同时按照企业应急预案实施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减轻后果。充分发挥专家在应急处置中的参谋作用，采用先进的监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资源共享、保障有力。充分发挥部门、行业优势和专业救援力量的作用，充分协调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技术装备和救援力量，实现资源信息共享。积极鼓励开展环境应急科研工作，重视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努力提高应急科技应用水平，为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和处置提供有力保障。

平战结合，专兼结合。积极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思想准备、物资准备、技术准备、资金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充分利用现有专业环境应急救援力量，整合环境监察、监测队伍，引导、鼓励实现一专多能，发挥受过专业培训的环境应急救援力量的作用。

1.5事件分级

根河市突发环境事件分级以《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呼

伦贝尔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为依据，结合本地生态环境特点（如寒冷气候、水源地保护需求等），采用四级分级体系，按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危害范围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分级核心围绕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生态破坏、水源地影响等关键指标。

1.5.1 分级核心依据

根河市明确突发环境事件（以水污染事件为典型）分级需参照环保部相关标准，结合以下维度综合判定：

1. 人员伤亡及健康影响；
2. 需疏散转移群众数量；
3. 直接经济损失金额；
4. 生态功能破坏程度（含濒危物种生存环境影响）；
5. 饮用水水源地受影响情况；
6. 放射源失控及辐射污染后果；
7. 事件影响范围（是否跨区域、是否波及敏感区域）。

1.5.2 具体分级标准

1.一般突发环境事件（IV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判定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根河市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导应对，报市级环保部门备案：

人员影响：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人以下死亡，或中毒（重伤）3人以下；

群众转移：需疏散、转移群众500人以下；

经济损失：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生态与水源影响：区域生态功能受到轻微影响，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遭到轻微污染；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受轻微污染，未造成

取水中断；

其他情形：5类放射源失控造成轻微范围辐射污染；危险化学品泄漏、废弃物堆放事故等造成轻微环境污染，仅影响局部区域，无扩散风险。

2.较大突发环境事件（Ⅲ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判定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由根河市级人民政府主导应对，根河市环保局负责指导协调，必要时成立市级工作组：

人员影响：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中毒（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

群众转移：需疏散、转移群众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

经济损失：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

生态与水源影响：国家重点保护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影响周边群众饮水安全；

其他情形：3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造成一定范围环境影响；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在敏感区域（如居民区、学校、小型水源保护区），造成明显环境污染；跨乡镇级行政区域的突发环境事件。

3.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Ⅱ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判定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根河市人民政府立即上报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及环保部门，配合市级应急指挥部开展工作：

人员影响：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中毒（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

群众转移：需疏散、转移群众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

经济损失：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

生态与水源影响：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

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

其他情形：1、2类放射源丢失、被盗，造成明显环境影响；重金属或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在国家重点流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跨盟市（呼伦贝尔市内跨旗县）界的突发环境事件。

4.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判定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根河市人民政府立即上报自治区及国家相关部门，全面配合上级应急处置工作：

人员影响：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死亡，或中毒（重伤）100人以上；

群众转移：需疏散、转移群众5万人以上；

经济损失：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

生态与水源影响：区域生态功能严重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地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

1.6突发事件分类

（1）危险化学品及其它有毒有害物品在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爆炸、燃烧、大面积泄漏等事故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

（2）工业生产过程中，因生产装置、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等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

（3）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

（4）影响饮用水源地水质的突发环境事件。

（5）辐射污染或安全方面的突发环境事件。

（6）其它危及群众生命财产和环境安全的突发环境事件。

1.7预案体系

本预案在《内蒙古自治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呼伦贝

尔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框架下制定。对于其他事故导致的突发环境事件，根河市突发环境事件和相关专项预案相互协调、相互配合。对于跨界（如跨额尔古纳市、鄂伦春自治旗、牙克石市）突发环境事件，根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根河市相关预案相互协调、相互配合。

本预案对各乡、镇政府、街道办（金河镇，阿龙山镇，满归镇，得耳布尔镇，敖鲁古雅鄂温克族乡、好里堡办事处、河东办事处、河西办事处、森工办事处）制定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具有指导作用，与根河市其他突发环境事件相关预案或方案、各乡、镇政府、街道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共同构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各级预案配合发挥作用。

根河市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依据本预案制定各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各相关部门依据本预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部门应急预案或在本部门应急预案中增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相关内容或制定现场处置工作方案；环境风险企业根据本预案及相关管理要求制定企业相关应急预案。

2.组织指挥体系

2.1.组织体系

根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由应急指挥办公室、综合协调组、社会稳定组、应急保障组、现场处置组、专家咨询组、应急监测组、医学救援组和新闻宣传组组成。

在根河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根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办公室负责统一协调，各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专业领域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各应急保障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保障工作。各乡、镇政府、街道办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构由其自行确定。

2.2应急领导机构

2.2.1根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

成立“根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环境应急指挥办公室”）负责根河市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指导、决策、协调以及日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如应急物资筹备、应急队伍建设、应急演练安排等）的监督和管理。在处置跨界突发环境事件（如跨额尔古纳市、鄂伦春自治旗、牙克石市）中，与相关方协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按照上级指挥机构的指示组织开展处置工作。日常管理机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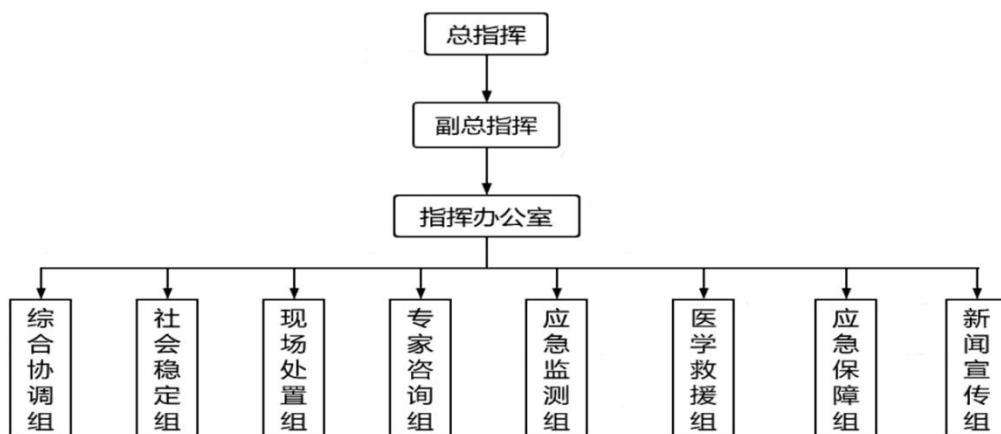


图2.2-1 组织机构图

指挥办公室由领导层（总指挥、副总指挥）、办事机构（指挥办公室）、工作机构（各成员单位）和协助指挥机构（专家咨询组）组成。

总指挥：由生态环境工作分管市长担任，负责领导、指挥根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对重要工作作出决策部署。

副总指挥：由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根河市分局局长和市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担任，负责协助总指挥开展工作，在总指挥无法行使指挥权时，副总指挥代替总指挥行使指挥权。

成员单位：根河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根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河市教育体育局、根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含商务局）、根河市公安局、根河市民政局、根河市司法局、根河市财政局、根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河市自然资源局、根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河市交通运输局、根河市农牧水利科技局、根河市文化旅游广电局、根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河市应急管理局、根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根河市消防救援大队、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根河市分局、根河市气象局、国网根河市供电分公司、根河市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2.2.2 根河市环境应急指挥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根河市环境应急指挥办公室成员单位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参与单位和协作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分别承担相应的工作任务，并服从根河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调遣、统一部署。

1.根河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相关宣传报道、新闻发布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加强涉突发环境事件舆情监测、研判和预警，协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指导、协调新闻媒体机构，组织开展环境应急安全教育。配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过程网络举报和谣言治理等工作。

2.根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将全根河市环境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纳入根河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根据市政府下达指令，组织做好储备粮食和食用油的调拨供应工作,开展居民生活必需品价格监测。

3.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根河市分局：负责组织协调并监管对周围环境指标的监测，确定危害范围和程度；负责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事故的调查处理；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控制；协助司法部门对突发环境事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负责组织协调并监督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置受污染和破坏的生态环境恢复等。

4.根河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市应急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有关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全市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承担根河市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和根河市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5.根河市公安局：参与、协助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危险化学品、危险废弃物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负责事故根河市域的警戒和交通管制，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负责确定事故伤亡人数、伤亡人员身份；按照职能职责依法侦办对相关犯罪行为立案侦查；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

6.根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事件中受伤人员抢救治疗工作；必要时负责调动人员、药品、器材，组织医疗卫生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提供医疗保障；负责污染根河市域人员疾病的预防和治疗工作；负责认定人员中毒(重伤)情况。

7.根河市交通运输局：参与交通运输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

作；负责协调通往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公路的保通工作；协调运力，保障救援队伍、救援物资和伤病员的运输。

8.根河市气象局：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负责提供气象监测预报服务。必要时在突发环境事件根河市域进行加密可移动气象监测，提供现场预测预报信息并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9.根河市消防救援大队：参与污染物泄漏、爆炸、燃烧等造成或可能造成众多人员急性中毒或较大社会危害的灾难事件的抢险救援。

10.根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含商务局）：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及事件性质，负责协调商贸领域生活必需品的保障和供应。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生产危险源的监控和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整改工作。负责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履行安全生产法定义务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有关环境污染事故处置中的联动工作。从行业管理角度，做好环境监察的配合工作。参与相关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11.根河市财政局：保证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装备、器材等物资所需的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12.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市政抢修与保障，应急垃圾清运与无害化处置，公共区域保洁。服从统一调度，配合生态环境、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协同完成应急处置工作。

13.根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供水、污水处理、供热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4.根河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违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5.根河市农牧水利科技局：负责对农业环境污染、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和外来有害生物入侵以及农作物病虫害等突发环境事件进行监测和处理；负责畜禽养殖业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动物疫

情的监测、调查、控制及扑灭等工作；参与水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和事件调查工作，负责提供相关水文资料，协调河流的调水、配水。

16.根河市教育体育局：参与协调学校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学生及老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

17.根河市民政局：指导属地街道、镇对符合条件的困难人员实施基本生活救助等措施；针对因突发环境事件而导致基本生活存在困难的受灾群众，及时按照规定纳入救助保障范围；配合处理遇难人员善后事宜；做好民政领域内社会捐助物资的管理和使用。

18.根河市司法局：负责将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纳入公民普法的重要内容，配合有关部门宣传相关法律知识。

19.根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与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社会保险相关问题处置工作。

20.根河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参与旅游行业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1.国网根河市供电分公司：负责电力系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和事件调查工作，及时提供应急处置电力保障。

22.根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市场限制和相关方面的监管协调协作工作，以及组织协调食品监管和药品质量监管以及相关方面的协调协作工作。另外，根据根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职责概述，其在突发环境事件中还涉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以及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和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

23.属地乡、镇政府、街道办（金河镇，阿龙山镇，满归镇，得耳布尔镇，敖鲁古雅鄂温克族乡、好里堡办事处、河东办事处、河西办事处、森工办事处）：负责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及时向上级和有关单位报告事件情况，配合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及相关保障工作。

2.2.3 应急指挥办公室职责

根河市环境应急指挥办公室主要职责为：

- (1)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要求，负责根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指挥协调；
- (2)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规模、类别等情况提出事件应急处置的原则要求；组织协调属地社区及乡镇、根河市级有关单位、应急队伍和专家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 (3) 协调有关单位提供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保障、救助支援；
- (4) 及时研究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重大事项，向根河市委、市政府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 (5) 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现场指导应急处置。

2.2.4 应急指挥办公室主要职责

环境应急指挥办公室：设在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根河市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根河市分局局长兼任。

应急办公室主要职责：

按照根河市环境应急指挥办公室的要求，协调根河市环境应急指挥办公室成员单位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建立应急联动机制，保证信息畅通，做到信息共享；

组织开展根河市域范围内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定期检查应急监测装备的配备与维护情况，定期对环境风险源进行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定期组织本行政区域的应急演练、人员培训和宣传教育工作；

组织制定、修订根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及时向根河市环境应急指挥办公室报告有关信息，传达落实根河市环境应急指挥办公室的相关指示和要求，并完成根河市环境应急指挥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组成各工作机构，以

小组为单位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在指挥办公室的统一领导下，相互协作，分工负责承担现场抢险救援任务，做好事发区域治安维护、交通保障、人员疏散、后勤保障等各项工作。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要服从现场指挥办公室的统一指挥。当事故扩大启动上级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时，根河市应急组织服从上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安排，根据上级指令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2.5 应急小组及职责

根河市现场指挥办公室可根据应对工作需要设立相应工作组，工作组通常分为综合协调组、现场处置组、专家咨询组、应急监测组、医学救援组、应急保障组、新闻宣传组、社会稳定组等。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作适当调整。各现场工作组组长由牵头单位负责人担任或现场指挥办公室指定专人担任。

1、综合协调组：

(1) 组长：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根河市分局局长

(2) 责任单位：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根河市分局，根河市环境应急指挥办公室有关成员单位参加。

(3)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各部门环境应急工作。

2、现场处置组

(1) 组长：根河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2) 责任单位：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根河市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牧水利科技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属地乡、镇政府、街道办协助。

(3) 主要职责：①负责对事发地周边污染物排放来源进行调查，查清导致农田、水体、土壤环境污染的原因、泄漏物的理化性质及环境污染因子、可能影响到的周边水体、农田及土壤的环境污染情况及浓度扩散变化等；②

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

3、专家咨询组

(1) 组长：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根河市分局副局长

(2) 责任单位：呼伦贝尔生态环境局根河市分局组织协调，环境监测、环境工程、环境保护、应急管理、应急处置、环境影响预测评估、土壤修复等领域专家，市农牧水利科技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等协助组织其他各领域专家组成专家咨询组。

(3) 主要职责：为根河市现场指挥部应急决策提供专业咨询和技术支持；分析环境污染事故性质和类别、研判环境污染事故的发展趋势及其对人群健康或环境的影响；确定环境污染事故级别；研究、评估污染处置、人员撤离等工作方案；对生态修复和恢复重建等提出建议；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总结评估。

4、社会稳定组

(1) 组长：根河市公安局副局长

(2) 责任单位：根河市公安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农牧水利科技局、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根河市分局、属地乡、镇政府、街道办等。

(3) 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5、应急监测组

(1) 组长：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根河市分局分管副局长

(2) 责任单位：呼伦贝尔生态环境局根河市分局组织协调，市农牧水利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气象局。

(3) 主要职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6、医学救援组

(1) 组长：根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2) 责任单位：根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协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呼伦贝尔生态环境局根河市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伤、病人员医疗救治、心理辅导；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7、应急保障组

(1) 组长：根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2) 责任单位：根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含商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牧水利科技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属地乡、镇政府、街道办协助。

(3) 主要职责：划定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设置警示标识，清理现场中与救援无关的人员，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负责制订实施受影响群众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方案，组织相关部门按照工作方案疏散、转移

受影响群众，并做好后续安置工作，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资金、物资供应。

8.新闻宣传组

(1) 组长：根河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根河市分局局长。

(2) 责任单位：根河市委宣传部和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根河市分局共同牵头，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根河市分局、属地乡、镇政府、街道办协助。

(3)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收集分析网上舆情,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

2.3乡、镇政府、街道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构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参照本预案成立相应的指挥机构，规范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统一协调、指挥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4外部应急救援组织

突发环境事件超出根河市应急处置能力时，需要及时求助外部应急力量。由应急办公室负责联系外部应急救援组织，包括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应急办公室、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呼伦贝尔市应急管理局、呼伦贝尔市交通局及呼伦贝尔市公安局等部门。此外，当发生跨区域突发环境事件时还应及时告知周边旗市政府。

当由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环境应急指挥部等上级政府部门介入或主导根河市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时，根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组织机构成员不变，职责由负责应急处置转变为服从指挥，配合上级部门开展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3.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3.1监测和风险分析

根河市各相关职能部门及时收集、整理、分析根河市行政根河市域范围内或周边相邻根河市域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相关信息。重点对以下根河市域环境进行监测监控：①根河市境内主要河流为根河、激流河、得耳布干河、金河、敖鲁古雅河、西乌齐亚河、孟库依河、潮查河、哈达河、玉泉河，②运输道路主要有G332国道、S301省道、S302省道、S204省道等，承担着燃油等主要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③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均在根河市域，根河市上未划定生态红线；④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和重金属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管理单位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突发环境事件前兆信息收集与监控工作由不同部门根据自身职责负责，若部门职责发生调整，信息收集工作随职责相应调整：

（1）企事业单位排污可能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相关信息监控由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根河市分局负责；

（2）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相关信息监控由根河市应急管理负责；

（3）交通事故可能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相关信息监控由根河市公安局负责；

（4）自然灾害可能引发的突发环境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相关信息监控由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负责。

（5）各乡镇政府负责收集、报告辖根河市内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严格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发现人立即报告所在地

的乡、镇政府和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根河市分局及其他有关部门要加强日常环境监测，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应急、交通运输、公安、农牧水利科技、气象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应当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生态环境部门。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根河市分局要积极推进行政根河市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按照《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环办应急〔2018〕9号）要求，开展行政根河市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加强行政根河市域环境风险防范和处置能力。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3.2 预防机制

3.2.1 信息监控

根河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应当对市内环境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环境例行监测数据等开展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和整理专报工作。根河市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和研判，会同根河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和各镇政府、街道办、园区做好环境污染事件的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等工作，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信息，核实后应按规定及时上报。企业、事业单位排放污染物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处理及监控由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根河市分局牵头负责。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处理及监控由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根河市分局牵头负责。自然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处理及监控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

危化品泄漏、火灾救援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处理及监控由市应急管理局及消防救援大队负责。

3.2.2 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管理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根河市分局要加强对企业、事业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重点风险防控企业进行监督检查，依法组织对辖区内容易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进行调查、登记，建立环境风险源数据库并定期检查、监控，并责令有关单位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协助制定相关行业、领域可能引发环境污染事件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各区管委会应制定本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开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强化应急预案评审、实施及管理，完成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数据库录入工作，并定期维护更新，同时开展培训与应急演练。

3.3 预防工作

1、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贮存、经营、使用、运输危险物品的企业、事业单位，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事业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和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评估小组对本单位编制的环境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按规定在实施之日起20日内，报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根河市分局备案；应急预案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必要时应当及时进行修订，并定期进行

应急演练，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组织的应急演练，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或应急演练结束后，及时总结分析应急预案适用情况，保存好演练记录，应急单位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及时更新。

2、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定期检查本单位各项环境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和做好记录，掌握并及时消除本单位存在的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污染隐患。对本单位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和采取预防措施的情况，应当及时向根河市政府报告。

3、各有关单位应充分掌握调动本单位以及社会可参与的监测力量建立并逐步完善应急监测网络，加强环境风险监测监控，主要措施如下：

（1）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监测预警信息网络。充分利用现有网络视频监控平台，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监测、预测和预警信息反馈机制；

（2）加强区域内的乡、镇（街道办事处）环境风险源摸底调查。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根河市分局对乡、镇（街道办事处）内现有环境风险源、危险区域适时进行摸底调查、登记、排查隐患、限期整改。组织开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企业环境风险等级评估，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队伍和物资。按照“一企一档”的标准建立并定期更新环境风险源数据库，形成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工作长效机制；

（3）拓宽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渠道。①加强对环境监测数据分析。②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及时获取并核实网络、报纸、电视等媒体报道的事件信息。③充分利用“12345”等举报热线，及时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4）建立信息通报机制。加强相关部门之间突发事件信息的互通共享。当公安、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获知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发生或发生时，应及时通报根河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当突发环境事

件可能影响到相邻行政区域时，应做好通报工作；

(5) 建立联动机制。加强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根河市分局与其他部门的联动机制建设；加强与毗邻旗（市）生态环境、应急管理部門的互动，健全风险防范和应急联动机制，协同高效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

4.工程建设、影视拍摄和文化体育等群体性活动有可能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建设（主办）单位应当编制临时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根河市分局备案；

5.根河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工作：

(1)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根河市分局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环境安全检查，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环境风险源进行排查、登记，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和整治；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体系和风险源的信息数据库，及时汇总分析突发环境事件隐患信息，预测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影响综合性评估和趋势分析；应当重点加强环境风险评价的审查，将环境风险防范作为环评审批的重要内容。在环保规划管理、排污许可证管理、限期治理、区域（行业）限批、环境执法检查、环境监测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中，全面落实防范环境风险的责任和要求，对存在环境安全隐患的高风险企业限期整改或搬迁，不具备整改条件的，报请根河市政府予以关停；

(2)根河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区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承担根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牵头建立全市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工作。推动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工作，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发布灾情及应急救援情

况；

(3)根河市公安局和市交通运输局加强道路危险物品运输车辆的安全监督检查，及时将可能导致环境污染的交通事故信息通报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根河市分局；

(4)企业、事业单位作为环境风险的主体责任单位，应组织力量实施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适时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组织力量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适时开展应急演练，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确保环境风险处于可控状态。

3.4预警

3.4.1预警信息判定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根河市分局要加强日常环境监测，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和生态安全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通过风险分析报告结果，筛选建立包括重点环境风险源、重点环境风险受体以及重点管控区域在内的优先管理对象清单，对清单中风险源、风险受体以及区域实施重点监管。

重点及较大企业在生产区域布设相应的泄漏监测设备，一旦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等情况，可快速触发内部预警，同步启动现场人员疏散、抢险、警戒等流程，同时配合应急部门完成大气、水质的现场和分段采样分析，助力整体污染防控。

政府相关的预警措施组要以常规环境多维度自动监测：搭建了覆盖大气、水、地下水等多领域的自动监测网络。在大气监测方面，通过空气自动监测站点采集数据，每日报送大气环境空气质量 AQI 数据至市气象台和政府网站；在水环境监测上，开展入河排污口、小北湖及新开河地表水水质、俄过境污水等监督性监测，同时完成垃圾填埋场周边地下水及垃圾渗滤液监测；此外还常态化推进辖区内噪声环

境质量监测与辐射环境监测，实现重点环境要素的全面把控。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生态安全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根河市委、市政府。

3.4.2 风险预警

在前兆信息显示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概率增大时，发布风险预警，提醒相关单位或人员加强防范，降低事件发生的可能性。风险预警是指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前的防范性、提示性预警。

当发生以下情况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概率增大时，根河市政府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发布风险预警。预警信息可通过电视、广播、网站、短信、微信推送等方式向社会公布。预警信息的内容包括预警信息的类别、影响的范围和时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措施建议、咨询电话和发布部门、发布时间等内容。

- (1) 当气象部门发布暴雨、大风、大雪等极端天气预警时；
- (2) 一定时期内连续发生某一类突发环境事件时；
- (3) 当有其他迹象表明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概率可能增大时。

风险预警发布后，采取以下措施：

- (1)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通知根河市域内环境风险企业做好生产、污染物治理、风险防控设施的隐患排查；
- (2) 环境风险企业按照相关规范加强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隐患及时整改，并做好记录；

应急管理部门重点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环节的隐患排查进行督导，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根河市分局重点对企业污染治理、风险防控设施等的隐患排查进行督导，公安、交通部门重点对危险

化学品运输环节的隐患排查进行督导。

3.4.3 事件预警

当敏感受体已经受到污染物影响或即将受到污染物影响时，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研判并决定发布事件预警，并通过多种渠道发布预警信息。各相关部门立即启动应急准备并采取相应应急措施。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布事件预警：

- (1) 水源地保护区的陆域受到污染或水体将要受到污染；
- (2) 根河市境内河流将要受到污染；
- (3) 有毒有害气体泄漏可能对附近公众日常生活造成不便或生命健康受到威胁。

2、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四级，由低到高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蓝色预警：将要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Ⅳ级），事态可能扩大。由根河市政府或者授权的部门发布。

黄色预警：将要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Ⅲ级）及以上事件，事态有扩大趋势。按要求上报，由呼伦贝尔市政府或者授权的部门发布。

橙色预警：将要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Ⅱ级），正在逐步扩大。按要求上报，由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或者授权的部门发布。

红色预警：将要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Ⅰ级），事态正在不断恶化和蔓延。按要求上报，由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根据国务院授权负责发布。

预警信息的取消按照“谁发布、谁取消”的原则执行。

3、预警信息发布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根河市分局研判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及时向根河市人民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和单位。根河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渠道或方式向本根河市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旗、市。

4、预警信息发布后，当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突发事件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突发环境事件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研判事件影响是否有扩大的可能。当预警发布时，加强环境监测，加密布置监测点位，增加监测频次，预测并监控水质变化趋势，为应急处置提供决策依据。

（2）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

（3）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事件信息，公布咨询电话。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或限制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突发环境事件威胁饮用水安全时，要做好储水和启用后备水源的准备工作。一旦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启用后备水源，优先保障居民生活用水和消防用水。同时，第一时间通知下游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监测监控和储水避峰等准备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4）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4.4 预警级别的调整解除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的政府或其授权部门，要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危险已经解除时，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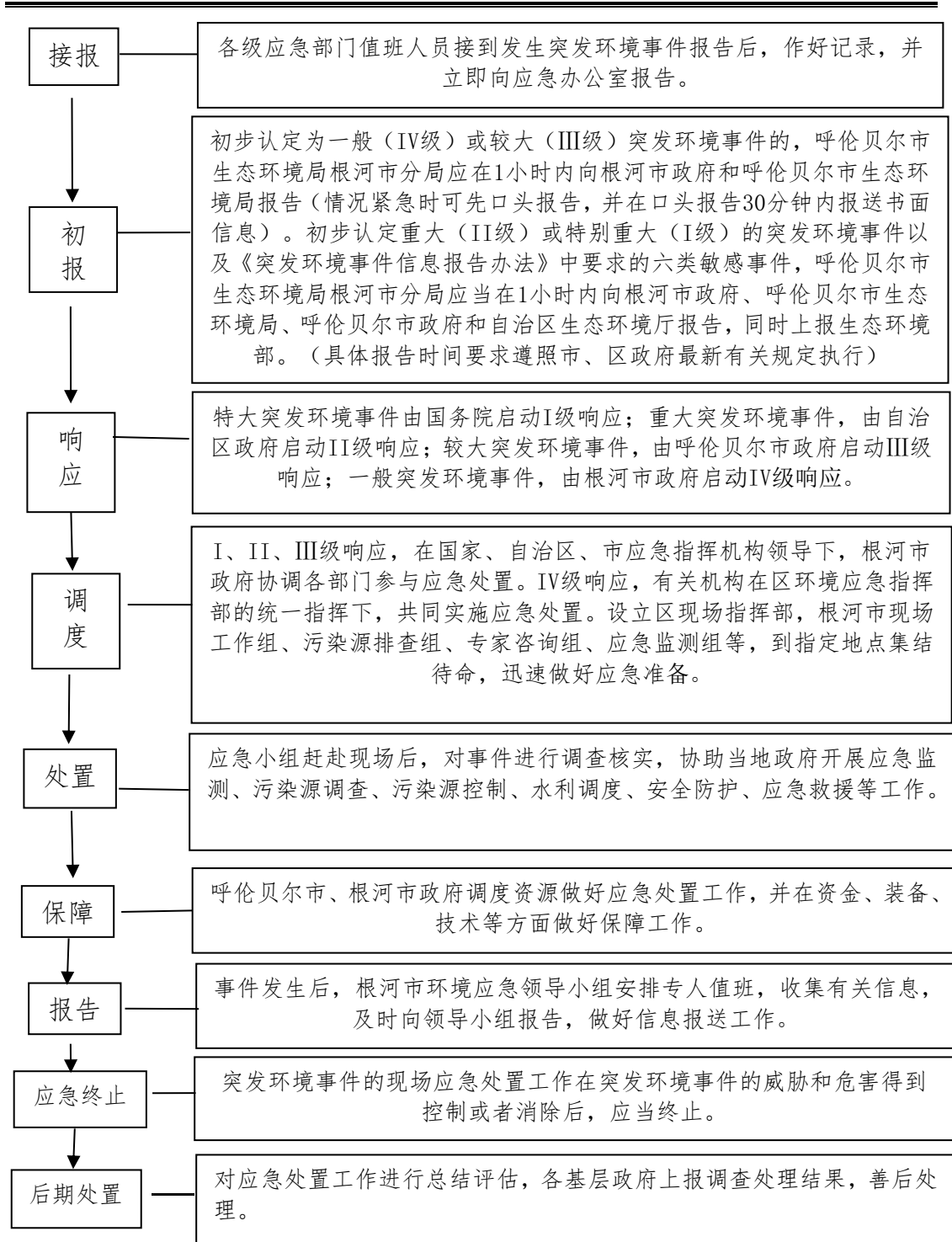


图3.4-1 根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3.5 信息报告与通报

3.5.1 信息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因生产安全事故、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因生产安全事故、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由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接报后及时通报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环境污染举报热线等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其他单位在大气、水体、土壤监测过程中获得环境污染事件信息的，要及时向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报。

事件发生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初步认定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按照国家、省和市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上级机构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政府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政府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各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事件发生地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按照较大、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分别上报：

- 1.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 2.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 3.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 4.有可能产生跨区影响的；

5.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对饮用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水源保护区环境管理部门要按照较大、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分别上报，同时要对可能受污染影响的供水企业报告，以便供水企业及早采取防范措施、迅速启动水质应急处置工艺，保障供水安全。同时，水源保护区环境管理部门应当告知饮用水源地流域的下游行政区域根河市政府总值班室及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根河市分局，便于根河市政府总值班室及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根河市分局做好预警研判及各项应急准备工作，必要时根河市政府应当与下游行政区域政府建立应急联动机制，联合建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共同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对以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根河市政府总值班室及根河市环境应急指挥办应当立即向呼伦贝尔市政府总值班室、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 1.初判为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 2.可能或已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突发环境事件；
- 3.可能造成国际影响的市内突发环境事件；
- 4.境外因素导致或可能导致市内突发环境事件；
- 5.根河市政府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3.5.2信息接收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根河市分局或其他应急部门值班人员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接报人员应记录好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污染物、人员伤害、联系人及电话等情况，立即进行核实，并按相关规定及时报告有关领导。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书面

报告中应当载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报告应注明突发环境事件的等级。如果发生初期无法按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确认等级时，报告应注明初步判断的可能等级。随着事件的续报，可视情况核定突发环境事件等级并报送有关部门。

3.5.3 信息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根河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生态环境部门，并向根河市政府提出向相邻区域政府通报的建议。接到通报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调查了解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事故信息接收、通报程序如下：

1. 事故发生后

企业直报通道：辖区内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现场人员须在10分钟内通过企业应急值班室热线、微信工作群等多渠道，向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根河市分局应急指挥中心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时间（精确到分钟）、地点（如某企业储罐区A座）、污染物种类及初步泄漏量（如液化石油气泄漏约500公斤）。

社会渠道反馈：通过“12345”举报热线、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接收的公众投诉信息，值班人员需在15分钟内完成信息甄别，确认属突发环境事件的，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流程，并同步通报现场执法队伍赶赴核实。

2. 根河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接警，确认事故等级后，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并判断是否向上级政府部门报告。

3.5.4 报告时限及程序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根河市分局在发现或得知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后，对初步认定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立即向根河市政

府报告;对初步认定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立即向根河市政府、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报告,由根河市政府上报呼伦贝尔市政府:对初步认定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在事发30分钟内通过电话形式、事发1小时内通过书面形式向根河市政府、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部报告,由根河市政府上报呼伦贝尔市政府。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要求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重大敏感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要在30分钟内向事根河市政府及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根河市分局报告;根河市政府及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根河市分局报告要在接报后1小时内向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及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报告事件概况(情况紧急时可先口头报告,并在口头报告30分钟内报送书面信息):特别紧急情况下,根河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可以直接通过自治区政府总机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口头报告,要在1小时内上报书面报告)。

3.5.5报告方式与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初报(即时响应):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根河市分局接到信息后,30分钟内完成事件级别初步判定。一般(Ⅳ级)事件或者较大(Ⅲ级)事件,4小时内通过《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报告单》向根河市政府及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报告;重大(Ⅱ级)或者特别重大(Ⅰ级)事件,1小时内向根河市政府和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报告,同时上报环境保护部,严格落实重大敏感突发环境事件“一小时报告制

度”、“并行报告制度”、“现场直报制度”。"初报内容需包含事件基本信息、已采取的控制措施（如切断污染源阀门、启动围堵设施）及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如距离居民区**500**米、水源地**1**公里）。

续报（动态更新）：在初报后**24**小时内，通过书面报告补充事件处置进展（如污染物收集量、环境监测数据变化）、次生风险评估（如雨水管网是否受污染）及下一步措施（如拟启动跨区域联合监测）。例如，在化工企业泄漏事件中，续报需说明消防废水收集池容量、是否启用备用处理设施等细节。

终报（闭环管理）：事件处置结束后**7**日内，提交完整报告，包含处置过程总结（如耗时**48**小时完成污染控制）、损失评估（如土壤修复面积**2000**平方米）、责任认定及整改措施（如对涉事企业罚款**50**万元，要求**30**日内完成设备安全升级），同时附监测数据达标证明、应急物资消耗清单等佐证材料。

报告分级	报告形式	报告内容	报告时间
初报	可用电话直接报告	包含事件基本信息、已采取的控制措施（如切断污染源阀门、启动围堵设施）及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如距离居民区 500 米、水源地 1 公里）	30 分钟内完成事件级别初步判定。 1 小时内通过《内蒙古自治区突发环境事件快报单》，向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及根河市政府报告
续报	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	补充事件处置进展（污染物收集量、环境监测数据变化）、次生风险评估下一步措施。例如，在化工企业泄漏事件中，续报需说明消防废水收集池容量、是否启用备用处理设施等细节。	初报后 24 小时内
处理结果报告	采用书面报告	处置过程总结、损失评估、责任认定及整改措施，同时附监测数据达标证明、应急物资消耗清单等佐证材料	事件处置结束后 7 日内，提交完整报告

表3.5-1 预警事件报告内容

4.应急响应

4.1响应分级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分别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由呼伦贝尔市政府负责应对工作，并报上级政府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根河市政府服从上级安排，参与处置工作；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由根河市政府报呼伦贝尔市政府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并负责应对工作；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由事发地乡、镇、街道管委会报根河市人民政府，并配合应对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2应急响应行动

4.2.1 Ⅳ级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启动Ⅳ级应急响应，根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在根河市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指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2.2 Ⅰ级、Ⅱ级、Ⅲ级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或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及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根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时向呼伦贝尔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在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领导下，启动本预案，由呼伦贝尔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突发环境事件各项污染控制、抢险救援工作，必要时请求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提供技术支持和应急支援。根河市和事发地乡、镇一级人民政府及各街道办事处在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基础上，配合、协助市指挥部做好应急处

置工作。

4.3 响应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各有关地方、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1、现场污染处置

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由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根河市分局组织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现场污染处置工作由现场处置组负责，应急保障组负责应急物资的准备、运输等工作。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根河市分局牵头专家组配合制定综合治污方案，各相关部门密切配合负责实施。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防渗漏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对于涉及跨界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事发地上游、事发地、事发地下游政府密切配合，适时组织联合会商，制定联合应急处置方案，根据事发地政府现场指挥部的请求派出应急救援队伍和相关人员赶赴事发现场，相互协同，密切配合，协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转移安置人员

人员转移由现场处置组负责，根河市公安局牵头现场处置组其

他相关部门配合，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地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根河市、交通管制根河市域和重点防护根河市域。现场处置组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根河市公安局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根河市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应急保障组牵头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医疗条件。

3、医学救援

医学救援工作由医学救援组负责，根河市卫健委员会牵头医学救援组其他相关部门配合组织当地内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当地医院及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4、应急监测

应急监测工作由应急监测组负责，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根河市分局牵头应急监测组其他相关部门配合制定综合监测方案，加强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由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根河市分局负责组织应急监测车辆、队伍和相关专家，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监测的布点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5、现场监管和调控

现场监控和调控由社会稳定组负责，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根河市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

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6、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由新闻宣传组负责，根河市委宣传部牵头，新闻宣传组其他相关部门配合，通过根河市政府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7、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由社会稳定组负责，根河市公安局牵头社会稳定组其他相关部门配合。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域治安管控；

4.3.1 处置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保证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提高环境事件防范和处理能力，采取相应处理措施，从源头上控制污染，避免和减少污染扩大，防止和控制事件蔓延，缩小突发环境事件造成危害的范围。

4.3.2 先期处置

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并同时报告根河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根河市分局)。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组织力量进行先期处置，根据事件严重程度和污染物性质，采取必要的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迅速切断和控制污

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要调动应急救援力量，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并及时向根河市政府报告。社区(居)委会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根河市政府、乡、镇政府(街道办)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根河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组织现场工作组迅速实施先期处置，对于发生非正常排污或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尽快查找污染源或泄漏源，通过关闭、封堵、收集、转移等措施，切断污染源或泄漏源。对于道路交通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可启动路面系统中建设的导流槽、应急池，或通过紧急设置围堰、闸坝、围油栏等对污染物进行封堵和收集。

4.3.3 现场处置

4.3.3.1 指挥和协调机制

进入I、II、III级响应后，根河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在国家、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按照预案组织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实施应急救援。

进入IV级响应后，相关机构在根河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密切配合，共同实施救援和紧急处理行动。设立现场指挥部，统一现场领导和指挥、协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河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可组织当地乡、镇政府、街道办协助有关部门。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及时、主动向根河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提供应急

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事件发生前的有关监管检查资料，供根河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研究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4.3.3.2 现场指挥官制度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现场指挥官原则上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市领导担任。根河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应当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设立根河市现场指挥部，派出或者指定现场指挥官，统一组织、指挥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现场指挥官为现场处置的最高决策者，在根河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统一组织、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现场指挥官有权决定现场处置方案，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的应急救援工作，调度现场所有应急处置力量，统一组织、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4.3.4 应急监测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根河市分局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工作，并指导、协调根河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及其他监测机构进行环境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4.3.4.1 应急监测方案

接到有关指令后，应急监测组立即赶赴现场，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性质、扩散速度和事件发生地的气象、水环境事件污染物的性质、扩散速度和事件发生地的气象、水文和地域特点，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20)、《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等相关规定制定监测方案，确定监测项目、范围和布点，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开展采样和监测，确定污染物扩散的范围和浓度。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或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状况、

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4.3.4.2 监测位置和布点

1、布点原则

(1)采样段面(点)的设置一般以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地点及其附近为主，同时必须注重人群和生活环境，考虑饮用水源地、居民住宅区空气、农田土壤等区域的影响，合理设置参照点，以掌握污染发生地点状况、反映事故发生区域环境的污染程度和污染范围为目的。

(2)对被环境污染事故所污染的地表水、地下水、大气和土壤均应设置对照断面(点)、控制断面(点)，对地表水和地下水还应设置削减断面，尽可能以最少的断面(点)获取足够的有代表性的所需信息，同时需考虑采样的可行性和方便性。

2、布点采样方法

(1)对于地表水环境污染事故

①监测点位以事故发生地为主，根据水流方向、扩散速度(或流速)和现场具体情况(如地形地貌等)进行布点采样，同时应测定流量。

②监测位置：对事故发生点周边河流监测应在事故发生地、事故发生地的下游在50m、100m、200m、500m、1000m、1500m、2000m、3000m、5000m、10000m处设若干点，可在每个采样断面在距岸边1/3水面宽处各设一个采样点，同时在事故发生地的上游一定距离布设对照断面(点)。如河流流速很小或基本静止，可根据污染物的特性在不同水层采样，在事故影响区域内饮用水和农灌区取水口必须设置采样断面(点)。

(2)对于地下水环境污染事故

①监测点位以事故发生地为主，在布设地下水监测点网前，应收集当地有关水文、地质资料，包括地质图、剖面图、现有水井的有关参数(井位、钻井日期、井深、成井方法、含水层位置、抽水试验数据、

钻探单位、使用价值、水质资料等)作为事故发生地地下水补给水源的江、河、湖、等地理分布及其水文特征(水位、水深、流速、流量)的水利工程设施、地表水的利用情况及其水质状况;含水层分布,地下水补给、径流和排泄方向,地下水水质类型和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情况;对泉水出露位置,了解泉的成因类型、补给来源、流量、水温、水质和利用情况;区域规划与发展、城镇与工业区分布、资源开发和土地利用情况,化肥农药施用情况等水污染源及污水排放特征,做好布设监测点网眼井的规划。

②做好布设监测点网眼井的规划后,对事故发生点周边地下水监测应在事故发生地优先寻找已有监测井、事故发生地附近无监测井的,应建立监测井监测地下水,监测井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1)监测井井管应由坚固、耐腐蚀、对地下水水质无污染的材料制成;监测井的深度应根据监测目的、所处含水层类型及其埋深和厚度来确定,尽可能超过已知最大地下水埋深以下2m;

2)监测井顶角斜度每百米井深不得超过 2° ;

3)监测井井管内径不宜小于0.1m;

4)滤水段透水性能良好,向井内注入灌水段1m井管容积的水量,水位复原时间不超过10分钟,滤水材料应对地下水水质无污染;

5)监测井目的层与其它含水层之间止水良好,承压水监测井应分层止水,潜水监测井不得穿透潜水含水层下的隔水层的底板;

6)新凿监测井的终孔直径不宜小于0.25m,设计动水位以下的含水层段应安装滤水管,反滤层厚度不小于0.05m,成井后应进行抽水洗井;

7)监测井应设明显标识牌,井(孔)口应高出地面0.5~1.0m,井(孔)口安装盖(保护帽),孔口地面应采取防渗措施,井周围应有防护栏,监测水量监测井(或自流井)尽可能安装水量计量装置,泉水出口处设

置测流装置；

8)水位监测井不得靠近地表水体，且必须修筑井台，井台应高出地面 0.5m以上，用砖石浆砌，并用水泥沙浆护面，人工监测水位的监测井应加设井盖，井口必须设置固定点标志；

9)在水位监测井附近选择适当建筑物建立水准标志。用以校核井口固定点高程；

10) 监测井应有较完整的地层岩性和井管结构资料，能满足进行常年连续各项监测工作的要求。

监测位置：地下水水质采样器应能在监测井中准确定位，并能取到足够量的代表性水样。事故污染源的分布和污染物在地下水中扩散形式是布设污染控制监测井的首要考虑因素。可根据当地地下水流向、事故污染源分布状况和事故污染物在地下水中扩散形式，采取点面结合的方法布设污染控制监测井，监测重点是供水水源地保护区。

1)渗坑、渗井和固体废物堆放区的污染物在含水层渗透性较大的地区以条带状污染扩散，监测井应沿地下水流向布设，以平行及垂直的监测线进行控制；渗坑、渗井和固体废物堆放区的污染物在含水层渗透性小的地区以点状污染扩散，可在污染源附近按十字形布设监测线进行控制；

2)当事故工业废水或者生活污水等污染物沿河渠排放或渗漏以带状污染扩散时，应根据河渠的状态、地下水流向和所处的地质条件，采用网格布点法设垂直于河渠的监测线；

3)事故发生所在地在污灌区和缺乏卫生设施的居民区生活污水易对周围环境造成大面积垂直的块状污染，应以平行和垂直于地下水流向的方式布设监测点；

4)地下水位下降的漏斗区，主要形成开采漏斗附近的侧向污染扩散，应在漏斗中心布设监测点，必要时可穿过漏斗中心按十字形或

放射状向外围布设监测线。

5)透水性好的强扩散区或年限已久的老污染源，污染范围可能较大，监测线可适当延长，反之，可只在污染源附近布点；

6)事故发生区域内的代表性泉、自流井、地下长河出口应布设监测点。

考虑监测结果的代表性和实际采样的可行性、方便性，尽可能从经常使用的民井、生产井以及泉水中选择布设监测点。

(3)对于环境空气污染事故

监测位置：应尽可能在事故发生地就近采样，并以事故地点为中心，根据事故发生地的地理特点、当时盛行风向以及其他自然条件，在事故发生地下风向(污染物漂移云团经过的路径)影响区域、掩体或低洼等位置，按一定间隔，如50m、100m、200m、500m、1000m、1500m、3000m和5000m等处进行扇形布点采样，并根据污染物的特点在不同高度采样，同时在事故点的上风向适当位置布设对照点。在距事故发生地最近的工厂、生活区、村落或其他敏感区域应布点采样。采样过程中应注意风向的变化，及时调整采样点的位置。

(4)对于土壤污染事故

应尽可能在事故发生地就近采样，并以事故地点为中心进行“随机”和“等量”采样，土壤常规监测因子可参考：镉、汞、砷、铜、铅、铬、锌、镍及污染物的特征污染因子等，及时采样，根据污染物变化趋势决定监测频次。

现场调查和观察，取证土壤被污染时间，根据污染物及其对土壤的影响确定监测项目，尤其是污染事故的特征污染物是监测的重点。据污染物的颜色、印渍和气味以及结合考虑地势、风向等因素初步界定污染事故对土壤的污染范围。

如果是固体污染物抛洒污染型，等打扫后采集表层5cm土样，采

样点数不少于3个。如果是液体倾翻污染型，污染物向低洼处流动的同时向深度方向渗透并向两侧横向方向扩散，每个点分层采样，事故发生点样品点较密，采样深度较深，离事故发生点相对远处样品点较疏，采样深度较浅，采样点不少于5个。

如果是爆炸污染型，以放射性同心圆方式布点，采样点不少于5个，爆炸中心采分层样，周围采表层土(0~20cm)。

事故土壤监测要设定2~3个背景对照点，各点(层)取1kg土样装入样品袋，有腐蚀性或要测定挥发性化合物，改用广口瓶装样。含易分解有机物的待测定样品，采集后置于低温(冰箱)中，直至运送、移交到分析室。

4.3.4.3 废水监测方案

废水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采样时以事故发生地为主，按水流的方向，扩散速度以及其他因素进行布点采样，根据事故发生的严重程度，可现场确定采样范围。采样在事故发生地、事故发生地的下游布设若干点位，同时在事故发生地的上游一定距离布设对照断面。采样时，需要采平行样品，一份在现场进行检测，一份加入保护剂后尽快送至实验室分析。若根据污染物质类型需要，根据规范对水体的沉积物采样密封后分析。

对于火灾以及爆炸事故，除了执行以上的监测步骤，还必须对消防水采样分析。

1. 突发性地表水环境应急监测

现场监测采样以事故发生地点及其附近为主，根据现场情况布点采样和确定采样频次。对河流的监测应在事故发生地及其下游布点，同时在事故发生地上游一定距离布设对照断面(点)：如河流水流的流速很小或基本静止，可根据污染物的特性在不同水层采样；在事故影响区域内饮用水取水口和农灌区取水口处必须设置采样断面(点)。对

湖(库)的采样点布设应以事故发生地为中心，按水流方向在一定间隔的扇形或圆形布点，并根据污染物的特性在不同水层采样，根据水流流向在其上游适当距离布设对照断面(点)；必要时，在湖(库)出水口和饮用水取水口处设置采样断面(点)。

2.突发性地下水环境应急监测

对地下水的监测应以事故地点为中心，根据地下水流向采用网格法或者辐射法布设监测井采样，同时视地下水主要补给水源，在垂直于地下水的上方向，设置对照监测井采样；在以地下水为饮用水源的取水处设置采样点，尽可能从经常使用的民井、生产井以及泉水中选择布设监测点。

3.监测因子

(1)地表水：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挥发酚、油类、粪大肠菌群、细菌总数。参照事故特征污染物，另外考虑事故类型和性质决定适当增加其他特征监测项目。

(2)饮用水源地(含井水)：水位、水量、水温、pH、电导率、悬浮物、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总磷、挥发酚、硫化物、总硬度、总汞、总砷、铅、镉、油类、氯化物、氟化物、总有机碳，另外考虑事故类型和性质决定其他特征监测项目。

4.监测频次

水质应急监测频率：事故发生时，每1小时采一次监测，随着污染物浓度的下降逐渐降低频次；险情得到控制后，随着污染物浓度的下降逐渐降低频次。

4.3.4.4废气监测方案

对于有毒物质，若产生挥发性气体物质的泄露，首先应当尽可能在事故发生地就近采样，并以事故地点为中心，根据事故发生地的地理特点、风向及其他自然条件，在事故发生地当日的下风向影响区域、

掩体或低洼地等位置，按一定间隔的扇形布点采样，根据事故发生的严重程度，确定采样点布置的范围。而且需要在不同高度采样，同时在事故点的上风向适当位置布设采样，作为对照点。在距事故发生地最近的居民住宅区或其他敏感区域应布点采样，且采样过程中应注意风向的变化，及时调整采样点位置。

对于火灾以及爆炸事故，首先应当确定事故中可能产生的衍生污染物，再根据该污染物的性质特征，按照以上的采样点布置原则进行布点。

采样时，应当确定好采样的流量和采样的时间，同时记录气温、气压、风向和风速，采样总体积应换算为标准状态下的体积。

采样点位：对大气的监测应以事故地点为中心，在下风向按一定间隔的扇形或圆形布点，并根据污染物的特性在不同高度采样，同时在事故点的上风向适当位置布设对照点；在可能受污染影响的居民住宅区或人群活动区等敏感点必须设置采样点，采样过程中应注意风向变化，及时调整采样点位置。

监测因子：视污染物种类确定。

4.3.4.5 监测人员的防护措施

现场应急监测分析方案的具体实施均是由应急监测工作者完成的，而每一污染事故都可能危及分析人员的人身安全。为了保护分析人员并有效地实施现场快速分析，在实施应急监测方案之前，还应该配备必要的防护器材，如隔绝式防化服、防火防化服、防毒工作服、酸碱工作服、防毒呼吸器、面部防护罩、靴套、防毒手套、头盔、头罩、口罩、气密防护眼镜以及应急灯等。

1、进入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现场的应急监测人员，必须注意自身的安全防护，对事故现场不熟悉、不能确认现场安全或不按规定配备必需的防护设备(如防护服、防毒呼吸器等)时，未经现场指挥、警戒

人员许可，不得进入事故现场进行采样监测；

2、应急监测时，至少应有2人同行。进入事故现场进行采样监测，应经现场指挥、警戒人员的许可，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按规定配备必需的防护设备(如防护服、防毒呼吸器等)；

3、进入易燃、易爆事故现场的应急监测车辆应有防火、防爆安全装置，应使用防爆的现场应急监测仪器设备(包括附件，如电源等)进行现场监测，或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使用现场应急监测仪器设备进行现场监测；

4、对需送实验室进行分析的有毒有害或性状不明样品，特别是污染源样品应用特别的标识(如图案、文字)加以注明，以便送样、接样和分析人员采取合适的处置对策，确保他们自身的安全；

5、对含有剧毒或大量有毒有害化合物的样品，特别是污染源样品，不得随意处置，应做无害化处理或送至有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4.3.5超程度应急

当突发环境事件中衍生出新的污染事件，或污染强度和范围发生了较大的变化，超出预期的程度时，根河市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态发展启动扩大响应程序。

4.3.6污染事件跟踪

现场调查工作组和监测工作组要对污染状况进行跟踪调查，根据监测数据和其他有关数据编制分析图表，预测污染迁移强度、速度和影响范围，及时调整对策。每24小时向根河市现场指挥部报告一次污染事件处理动态和下一步工作(拟采取的主要措施)，直至突发事件消失。

4.4安全防护

应急响应是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的关键阶段，安全防护需贯穿响应启动、现场处置、响应终止全流程。结合预案中应急响应分级（I级 - IV级），针对不同响应级别与处置场景，制定差异化、精准化的安全防护措施，保障应急救援人员与受影响公众安全，具体内容如下：

4.4.1 应急响应启动阶段：前置防护准备

（1）响应级别与防护标准匹配

预案明确应急响应启动后，需第一时间根据事件级别确定防护等级，避免防护不足或过度：

I级（特别重大）/II级响应（重大事件）：针对有毒气体大范围泄漏、危化品爆炸等场景，应急救援人员全员采用一级防护（全封闭重型防化服 +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受影响公众启动紧急疏散，转移至5公里外上风向安置点，安置点配备应急防护包（含N95口罩、防护眼镜、消毒用品）；

III级响应（较大事件）：如中等规模水体污染、低浓度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救援人员采用二级防护（半封闭防化服 + 过滤式防毒面具），受影响区域公众实施“限制活动”，关闭门窗并暂停户外作业，水务部门同步监测饮用水水质，确保用水安全；

IV级响应（一般事件）：针对局部土壤污染、短时扬尘等，救援人员采用基础防护（医用防护服+N95口罩），公众仅需遵循“常规防护”提示，敏感人群减少外出即可。

（2）防护资源快速调配

响应启动后 1小时内，由市级应急物资储备库优先调配对应防护装备：

I级/II级响应：紧急调运全封闭防化服50套、正压式空气呼吸器30台、便携式有毒气体检测仪20台，同步协调根河市人民医院组建移动医疗组，携带解毒药剂（阿托品、螯合剂等）赶赴现场；

III级/IV级响应：调运半封闭防化服30套、过滤式防毒面具40个，在事发地周边3公里内设置临时医疗点，配备急救箱与常规药品，确保防护资源与响应需求精准匹配。

4.4.2应急响应处置阶段：现场精准防护

（1）救援人员现场操作防护

风险动态监测与防护调整：现场设置3-5个实时监测点位，每30分钟（I级/II级响应）或1小时（III级/IV级响应）更新污染物浓度数据。若监测发现污染物浓度骤升，立即升级防护等级如II级响应中挥发性有机物浓度超阈值2倍，救援人员需从二级防护切换为一级防护，并缩短作业时长至20分钟/轮；

作业流程安全管控：

核心污染区作业实行“三人小组制”，每组含1名监测员、2名处置员，全程保持通讯畅通，每15分钟向指挥中心汇报状态；

高风险操作（如危化品泄漏点封堵、有毒液体抽排）需提前制定专项防护方案，作业区域周边设置“应急撤离通道”，配备应急救援梯、救生绳等设备，确保突发情况可快速撤离；

医疗保障闭环管理：救援人员轮换至安全区后，需先在洗消站完成全身清洗消毒，再由医疗组进行体温、心率等基础检查，若出现头晕、呕吐等不适，立即通过专用救护车转运至根河市人民医院“环境中毒救治专区”，避免延误治疗。

（2）受影响公众防护与引导

分级疏散与信息同步：

I级/II级响应：由属地乡、镇政府、街道办联合公安部门，通过高音喇叭、上门通知、短信推送（覆盖事发地周边10公里人群）等方式，1小时内完成受影响群众疏散，疏散过程中为老人、儿童、残疾人配备专人护送，安置点每日开展2次环境消杀；

III级响应：通过政府官网、短视频平台发布“限制活动公告”，明确限制区域（如事发地1公里内）与时长，同时公布24小时咨询电话，解答公众防护疑问；

污染暴露自救指导：响应期间，每日通过应急广播、社区微信群推送“防护指南”，皮肤接触污染物质：立即用流动清水冲洗15分钟，若接触强腐蚀性物质，冲洗后涂抹专用中和药膏；吸入有毒气体：迅速转移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平躺、头部偏向一侧，避免呕吐物堵塞呼吸道；误食污染食物/水：立即催吐，保留呕吐物样本，以便医院精准救治。

（3）现场区域安全防护

分区隔离与交通管控：

核心污染区：使用防爆警戒带 + 警示灯围合，仅允许穿戴一级防护的救援人员进入，区域内设置“污染物暂存区”，泄漏物质用专用密封桶收集，严禁随意堆放；

缓冲区：禁止无关车辆、人员停留，设置“物资转运点”，防护装备、急救物资通过缓冲区向核心区输送，避免直接穿越污染区；

安全区：划定为指挥中心、医疗点、洗消站所在地，周边500米内禁止燃放明火、使用无线通讯设备（避免引发爆炸风险）；

二次污染防控：

洗消废水：通过专用管道收集至临时污水处理罐，添加中和药剂处理至达标后，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受污染物资：救援过程中产生的防护手套、防护服等废弃物，分类装入防渗漏垃圾袋，由有资质单位运输至危险废物处置中心焚烧处理，严禁与生活垃圾混放。

4.4.3 应急响应终止阶段：防护收尾与评估

（1）终止前安全确认

响应终止前，需完成两项核心防护确认：

生态环境部门连续24小时（Ⅰ级/Ⅱ级响应）或12小时（Ⅲ级/Ⅳ级响应）监测污染区域环境质量，确保各项指标稳定达到国家标准，无残留污染物风险；

医疗组对所有参与救援人员进行全面体检，重点检查肺部、皮肤等易受污染部位，建立健康跟踪档案，后续1个月内开展2次复查，排查潜在健康隐患。

（2）防护资源回收与维护

响应终止后3日内，完成防护装备回收：

可重复使用装备（如正压式空气呼吸器、防化服）：送至专业机构进行清洗、消毒、检测，合格后存入市级应急物资储备库，标注“使用次数、检修日期”；

一次性装备（如N95口罩、手套）：集中处理，避免因随意丢弃造成二次污染；

同时，对本次响应中防护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估，若发现防护装备不足、洗消流程漏洞等问题，及时更新预案，优化防护方案。

4.5 响应终止

在根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应急响应体系中，响应终止是衔接“应急处置”与“常态恢复”的关键节点，需严格遵循“科学评估、分级审批、安全衔接”原则，确保风险彻底消除、防护无断档，具体内容如下：

4.5.1 响应终止条件

预案明确，需同时满足以下4项条件，方可启动响应终止程序，避免因评估不全面导致风险反弹：

环境质量达标：生态环境部门连续 24小时（Ⅰ级/Ⅱ级响应）或12

小时（Ⅲ级/Ⅳ级响应）监测显示，事发地及周边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要素指标，均稳定恢复至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无残留污染物超标情况；

风险源彻底管控：引发事件的风险源已得到完全控制——如危化品泄漏事件中，泄漏点100%封堵，剩余危险物质全部转移至安全储存场所；企业污染事件中，污染源（如违法排污口、故障设备）已彻底切断或修复，且经核查无二次泄漏/排放风险；

次生隐患清零：专业排查团队完成事发地及周边500米-3公里（按响应级别调整范围）的次生风险排查，确认无受污染土壤未清理、破损防护设施未修复、应急物资堆放不当等隐患，排查覆盖率达100%；

应急处置任务完成：现场救援、人员疏散、医疗救治等核心应急任务已全部完成——受影响公众均已得到妥善安置或安全返回，受伤人员全部转入常规治疗，无新增受影响人群，应急队伍已完成现场规整。

4.5.2 响应终止的分级执行流程

预案根据应急响应级别（Ⅰ级-Ⅳ级），设定差异化的终止审批流程，确保决策严谨性与执行效率平衡：

（1）分级审批权限

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响应：由根河市应急指挥部形成《响应终止申请报告》，附环境监测数据、风险源管控证明、隐患排查报告等材料，上报自治区应急指挥部审批，获批后方可终止；

Ⅲ级（较大）响应：由根河市应急指挥部组织应急、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部门联合评估，形成《安全评估报告》，报呼伦贝尔市应急指挥部审批；

Ⅳ级（一般）响应：由根河市应急指挥部直接组织评估，经总指挥签字审批后即可终止，审批结果需同步报备呼伦贝尔市应急管理部

门。

（2）公众公示与信息同步

终止前公示：响应终止审批通过后，需在24小时内通过根河市政府官网、“根河发布”公众号、地方电视台等渠道，发布《应急响应终止公告》，明确终止时间、环境质量现状、公众返回 / 活动注意事项（如住宅清洁、饮用水使用建议），并公布24小时咨询电话；

部门协同告知：根河市应急指挥部需在终止前12小时，书面或线上通知公安、交通、卫健、属地街道（乡、镇）等相关部门，明确终止后各部门的衔接任务（如交通管制解除、健康随访启动），避免部门间信息脱节。

4.5.3 响应终止后的衔接管理措施

预案强调，响应终止并非工作终点，需通过3项核心措施实现“应急”向“常态”的安全过渡：

（1）公众返回与居住安全保障

分批次返回引导：

I级/II级响应终止后，按“污染影响由轻到重”的顺序，分3-5批次引导公众返回居住地，首批开放区域需经专业清洁消毒队伍提前完成住宅清洁消毒。（重点擦拭门窗、家具、清洗饮用水管道），并为每户发放“家庭防护包”（含消毒湿巾、活性炭包、防护手册）；

对污染区域内留存的食物、饮用水，需经市场监管部门抽样检测，合格后方可允许居民食用，避免残留污染危害；

持续健康监测：卫生健康部门在终止后1个月内，对受影响区域居民开展每周1次的健康随访，重点跟踪老人、儿童、孕妇及有基础疾病人群，若出现呼吸道不适、皮肤瘙痒、恶心呕吐等异常症状，立即启动“专项诊疗通道”，排查是否与本次环境事件相关。

（2）现场清理与环境恢复防护

清理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清理人员需根据污染残留情况选择防护装备：一般区域清理采用“基础防护”（医用防护服+N95口罩），高污染残留区域（如危化品泄漏核心区）仍需采用“二级防护”（半封闭防化服+过滤式防毒面具），作业时实行“双人同行、1小时轮换”制度；

清理产生的废弃物分类处置：受污染土壤、废弃防化服等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使用密闭车辆运输至专用处置场所，运输路线需避开居民区、水源地，全程配备专人押运；普通生活垃圾经消毒后，按常规流程清运；

环境质量跟踪监测：生态环境部门在终止后继续开展72小时跟踪监测，Ⅰ级/Ⅱ级响应事件每6小时发布1次监测数据，Ⅲ级/Ⅳ级响应事件每12小时发布1次，数据实时上传政府官网，若出现指标异常，立即启动预警，重新评估是否恢复应急响应。

（3）应急资源回收与复盘改进

资源回收与维护：终止后3日内，完成应急物资回收——可重复使用的防护装备（如正压式空气呼吸器、防化服）送至专业机构清洗、消毒、检测，合格后存入市级应急物资储备库；一次性物资（如口罩、手套）集中焚烧处理；应急车辆、设备进行检修保养，确保下次应急时可正常使用；

复盘与预案优化：终止后15日内，由根河市应急指挥部组织召开“应急响应复盘会”，梳理响应终止环节的问题（如公示不及时、清理防护不到位），形成《复盘报告》，并根据报告优化预案中响应终止的触发条件、审批流程、衔接措施，确保预案持续贴合实际需求。

4.5.4特殊场景下的响应终止调整

针对两类特殊情况，预案明确响应终止的灵活调整措施，避免“一刀切”导致安全风险：

(1) 长期污染事件（持续超72小时）

如大规模土壤重金属污染、跨区域水体污染等，响应终止后新增“环境修复期专项防护”：

在修复区域周边设置物理隔离栏，悬挂“环境修复中，禁止入内”警示标识，配备安保人员24小时值守，防止无关人员误入；

修复作业期间，每日向周边居民发布“修复进展与空气质量报告”，若修复过程中产生扬尘、异味，立即启动临时防护措施（如喷洒降尘剂、开启雾炮机），并通过短信、社区通知等方式，建议居民临时关闭门窗、减少户外活动。

(2) 极端天气影响

若响应终止时遭遇暴雨、大风、暴雪等极端天气，采取以下调整措施：

推迟公众返回计划，待天气转好、路面通行安全后再组织返回，期间加强安置点物资保障，确保食品、饮用水、保暖物资充足；

对事发地露天存放的应急物资（如吸附剂、中和剂）进行防雨、防风加固，搭建临时防雨棚，防止物资被雨水冲刷导致二次污染，或被大风刮散引发新风险；

极端天气期间，加密环境监测频次（如暴雨时每3小时监测1次水体水质），重点关注污染物是否因天气因素扩散，若出现扩散风险，立即暂停终止程序，重新启动应急响应。

5.后期处置

后期处置作为根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关键组成部分，聚焦于事件平息后的恢复与长效改进工作，通过系统、科学的举措，力求将环境影响降至最低，恢复社会生产生活秩序，同时从事件中汲取经验教训，提升未来应对能力。

5.1善后处置：保障民生，修复环境

5.1.1受影响区域群众安置与帮扶

临时安置点清理与撤离：在响应终止后，针对因突发环境事件而设立的临时安置点，民政、卫生防疫、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联合行动。首先对安置点进行全面清理消毒，清除生活废弃物与潜在污染物，确保环境安全。随后有序组织受影响群众撤离安置点，在撤离过程中，为群众提供详细的返回指引，告知其返回居住地后的注意事项，如对住宅进行通风换气、检查水电设施安全等。

生活保障与心理疏导延续：对于在事件中遭受财产损失、生活困难的群众，民政部门及时启动救助机制，发放临时生活补贴、救济物资等，保障其基本生活需求。同时，协调卫生健康部门组建心理干预团队，深入社区、学校等场所，对受事件影响出现心理创伤的群众，尤其是老人、儿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开展一对一心理咨询与心理辅导，帮助其缓解紧张、焦虑等负面情绪，逐步恢复心理健康。

受损财产理赔协助：应急指挥部协调保险监管部门，督促各保险公司开通理赔绿色通道，简化流程。组织专业理赔人员深入受影响区域，主动与受灾群众、企业对接，协助其收集理赔资料，确保因突发环境事件导致的财产损失能够及时得到赔付，减轻群众与企业负担。

5.1.2环境修复与生态恢复

污染场地修复治理：由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根河市分局牵头，组织专业环境修复机构，依据事件类型、污染范围及程度，制定针对性的污染场地修复方案。对于土壤污染场地，若污染较轻，可采用生物修复技术，利用特定微生物降解土壤中的污染物；若污染较重，则可能需要采用物理化学修复手段，如土壤淋洗、热脱附等。在修复过程中，定期对修复效果进行监测评估，确保修复后的土壤达到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满足土地后续利用要求。

水体生态修复：针对因突发环境事件受到污染的河流、湖泊等水体，市农牧水利科技局、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根河市分局联合开展水体生态修复工作。首先通过截污、清淤等措施，切断污染源，清除水体中的污染物与底泥污染物。随后投放适宜的水生植物、水生动物，构建良性水生生态系统，增强水体自净能力，逐步恢复水体生态功能。同时，加密对水体水质的监测频次，实时掌握水质变化情况，确保修复工作有效推进。

生态系统功能评估与恢复：邀请生态环境领域专家，对受事件影响区域的生态系统功能进行全面评估，包括生物多样性、生态服务功能等方面。根据评估结果，制定生态系统恢复计划，通过植树造林、湿地保护与修复、栖息地重建等措施，促进生态系统的自我修复与功能恢复，维护区域生态平衡。

5.2事件调查与评估：查明原因，总结经验

5.2.1事件原因调查

多部门联合调查机制：应急响应终止后，由根河市人民政府牵头，成立由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组成的联合调查组。各部门依据自身职能，分工协作，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起因、经过、结果进行深入调查。生态环境部门重点调查污染物来源、排放途径及

对环境的影响；市应急管理局聚焦事件发生过程中的应急处置措施是否得当；市公安局负责调查是否存在违法犯罪行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排查涉事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违规操作等问题。

证据收集与分析：联合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采样检测、调阅资料、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全面收集与事件有关的证据。对收集到的证据进行科学分析，运用专业技术手段还原事件发生场景，确定事件的直接原因与间接原因。例如，在危化品泄漏事件中，通过对涉事企业的生产设备运行记录、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资料分析，结合现场泄漏物的成分检测结果，查明泄漏原因是设备老化未及时维护还是人为违规操作所致。

责任认定与追究：根据事件调查结果，依法依规对涉事企业、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认定。对于因违法违规行为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追究其行政责任、刑事责任；对于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存在失职、渎职行为的部门与个人，严肃进行问责，通过责任追究，起到警示与教育作用，提升全社会的环境安全意识与责任意识。

5.2.2 损失评估与环境影响评估

经济损失评估：组织专业的资产评估机构，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与间接经济损失进行全面评估。直接经济损失包括受污染区域内企业的财产损失、农作物受损损失、基础设施损坏修复费用等；间接经济损失涵盖因事件导致的生产停滞造成的经济损失、生态服务功能受损带来的经济损失等。通过详细的市场调研、数据统计与分析，出具客观、准确的经济损失评估报告，为后续的赔偿、补偿及恢复重建资金安排提供依据。

环境影响评估：由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根河市分局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对事件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评估

内容包括事件对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短期与长期影响，对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的破坏程度，以及对人体健康的潜在威胁等。采用先进的环境监测技术与模拟分析手段，预测环境质量恢复所需时间，提出针对性的环境修复与保护建议，为环境管理决策提供科学支撑。

应急处置效果评估：应急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专家及社会公众代表，对本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全面评估。评估内容涉及应急响应的及时性、应急指挥体系的有效性、应急救援队伍的协同作战能力、应急物资保障的充足性、信息发布的准确性与及时性等方面。通过问卷调查、座谈会、实地走访等方式广泛收集各方意见，总结经验教训，为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提供参考。

5.3恢复重建：重塑秩序，提升能力

5.3.1基础设施恢复

受损基础设施排查与修复规划：住建、交通、水利、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电力等部门对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区域的基础设施进行全面排查，包括道路、桥梁、供水供电设施、排水管网、通信基站等。详细记录基础设施的受损情况，根据受损程度与重要性，制定科学合理的修复规划。优先保障对居民生活、社会生产影响较大的基础设施修复，如供水供电设施，确保尽快恢复正常运行。

修复工程实施与质量监管：按照修复规划，组织专业施工队伍开展基础设施修复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标准与规范，加强质量监管，确保修复后的基础设施质量可靠、安全稳固。建立工程质量追溯机制，对工程建设中的材料采购、施工工艺、竣工验收等环节进行全程监督，对出现质量问题的责任单位与责任人严肃追究责任，保障修复工程顺利推进，早日恢复区域基础设施正常功能。

基础设施升级与优化：结合本次事件暴露的问题，在基础设施恢

复重建过程中，同步考虑对基础设施进行升级与优化。例如，对排水管网进行扩容改造，提高城市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时的排水防涝能力；对供电设施进行智能化改造，增强供电稳定性与可靠性；在道路建设中增加环保设施，减少道路扬尘等污染物排放，提升基础设施的环境适应性与抗风险能力。

5.3.2 生产生活秩序恢复

企业复产指导与帮扶：应急指挥部组织工信、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对受事件影响停产的企业开展复产指导与帮扶工作。帮助企业全面排查生产设备、污染治理设施的受损情况，指导企业制定设备修复、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方案。对符合复产条件的企业，简化复产审批流程，加快审批速度，助力企业尽快恢复生产。同时，协调金融机构为企业提供信贷支持，缓解企业资金压力，助企业渡过难关。

市场秩序恢复与监管：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受影响区域市场秩序的监管，严厉打击哄抬物价、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保障市场供应稳定、价格合理。组织商贸流通企业加大生活物资采购与调配力度，确保居民生活必需品供应充足。加强对餐饮、娱乐等服务行业的监督检查，指导其做好环境消毒、卫生防疫等工作，逐步恢复正常营业，促进区域消费市场回暖，恢复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环境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建设：以此次突发环境事件为契机，深入分析事件发生的深层次原因，查找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完善环境安全风险评估、隐患排查治理、环境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制度，加强环境安全监管执法力度，强化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建立健全环境安全管理长效机制，通过定期开展环境安全培训、演练，提高全社会的环境安全意识与应急处置能力，有效防范和应对未来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保障根河市生态环境安全与社会稳定。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根河市生态环境应急监测队伍、消防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及其他有关方面应急救援队伍等力量，要积极参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处理等工作。发挥环境应急专家组作用，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制定、污染损害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

根河市人民政府和各乡、镇政府、街道办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安全知识培训和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强化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管理，全面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

6.2 物资与资金保障

根河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各乡、镇政府、街道办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物资储备，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供给。根河市环境应急指挥部要指导各乡、镇政府、街道办健全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库，加强对当地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的动态管理。

各相关部门要加强环境应急培训、演练、应急装备（设备）物资更新以及环境应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制度建设，各部门应依据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需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向政府提交专项预算申请。财政部门将根据申请情况，合理安排相应资金。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根河市人民政府及各乡、镇政府、街道办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提供资金保障。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根河市人民政府和各乡镇政府、街道办相关通讯部门（机构）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根河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根河市公路、铁路等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应急交通管控，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

6.4 技术保障

各相关部门加强应急监测能力建设，提高检测水平。支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并用于实践。依托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损害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

7.监督管理

7.1宣传、培训与演练

预案实施后，根河市环境应急指挥部要组织各有关部门进行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适时组织评估与修订。

1、预案宣传

根河市人民政府应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及信息网络，加强对环境敏感目标周边群众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及时、准确发布有关信息，强化社会大众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认识，正确引导舆论。

2、预案培训与演练

根河市人民政府逐步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制度，开展预案培训和演练工作，根河市人民政府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预案的培训，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预案演练。其中演练可以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如桌面推演、分环节或场景的小范围演练、完整的综合实战演练等。

7.2奖励和责任追究

对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环境事件重要情况，在应急处置工作中存在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7.3监督检查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根河市分局会同有关部门对本预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应急措施到位。

8.附则

本预案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1名词术语解释

环境事件：是指由于人类活动、自然灾害以及其他意外因素的影响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

环境应急：为避免环境事件发生或减轻环境事件后果进行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行动。

8.2预案管理与更新

根河市人民政府根据情况变化，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8.3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4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根河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9.附件：

附件1：应急通讯录

附件2：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模板

附件3：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4：根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名单

附件5：典型环境风险物质应急处置卡

附件6：突发环境事件一般处置措施

附件7：油类泄漏应急处理处置技术措施

附件8：标准化格式文本

附件1：应急通讯录

根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讯录

序号	单位	联系方式
1	根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5222594
2	根河市委宣传部	5222796
3	根河市应急管理局	5238711
4	根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222622
5	根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222751
6	根河市财政局	5222658
7	根河市农牧水利科技局	5223512
8	根河市林业和草原局	5226377
9	根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233959
10	根河市民政局	5222760
11	根河市公安局	5232013
12	根河市卫健委	5223600
13	根河市气象局	15249485242
14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根河市分局	5232934
15	根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839501
16	根河市自然资源局	5222696
17	根河市交通局	5222242
18	根河市住建局	5222461
19	根河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5223413
20	根河森林消防大队	18880818348
21	市消防救援大队	13134910123
22	根河市综合执法局	5234267
23	根河供电局	8191419
24	金河镇	5472227
25	阿龙山镇	5353309
26	满归镇	5374908
27	得耳布尔镇	3930109

序号	单位	联系方式
28	敖鲁古雅鄂温克族乡	5418908
29	河西办事处	5223590
30	好里堡办事处	5312373
31	河东办事处	5221120
32	森工办事处	5233426

附件2：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模板

关于××××事件情况的报告

××局（厅）：

×月×日×时×分，我局接到××局（群众举报/××单位转来）的书面报告（电话报告）：某市某地发生交通（或其它事故致某某物质泄露）。

我局领导高度重视，立即指示环境应急和环境监测人员（可写其他人员），赶赴现场，协助、指导当地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和应急监测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月×日×时×分左右，一辆运载约XX吨××物质罐车，在××镇×路与××国道交叉路口往东约XX米处发生事故（交通事故、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均按此形式写明事发原因），造成罐体破裂，X吨××物质泄漏至……。如明确泄漏物泄漏至何处要写明，泄漏至河流、雨水管网、农田等）。事发现场有（无）水井、河流，距离事故现场下风向的×××村约XX公里，当前风向为东南风，风速为×m/s。

如是因企业安全生产引发的事件可写明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所处地点、生产原辅材料、简要生产工艺、产品及副产品，储存和使用的风险物质及储量，是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等信息，以便对环境影响作出初步判断。

如泄漏物进入河流要写明流域情况。写明事故点下游流至何地，是否有饮用水水源地及距离，是否涉跨市、省界及距离，流速流量，及污染团预计已达地点或污染团何时到达饮用水水源地或出境断面等敏感目标）

事件发生后，××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救援和现场处置；××组织环境应急和环境监

测人员已赶赴现场，指导当地开展应急响应工作。一是…。二是…。

（具体措施：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写明当地环保部门组织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的情况，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事发地政府应组织制定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防渗漏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时×分，监测人员对事故点下风向（或按照点位）××米进行应急监测。或对河流断面开展布点应急监测，要写明监测的频次，监测结果显示。。。特别要注意的事要监测背景值，要写明监测结果，参照的监测标准和达标限值，并以此分析是否超标。

目前，事故车辆已完成倒罐工作，事故车辆已清运。雨水和少量罐体降温水已用沙土围堵，进行吸附，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如有影响，写明目前影响状态，及工作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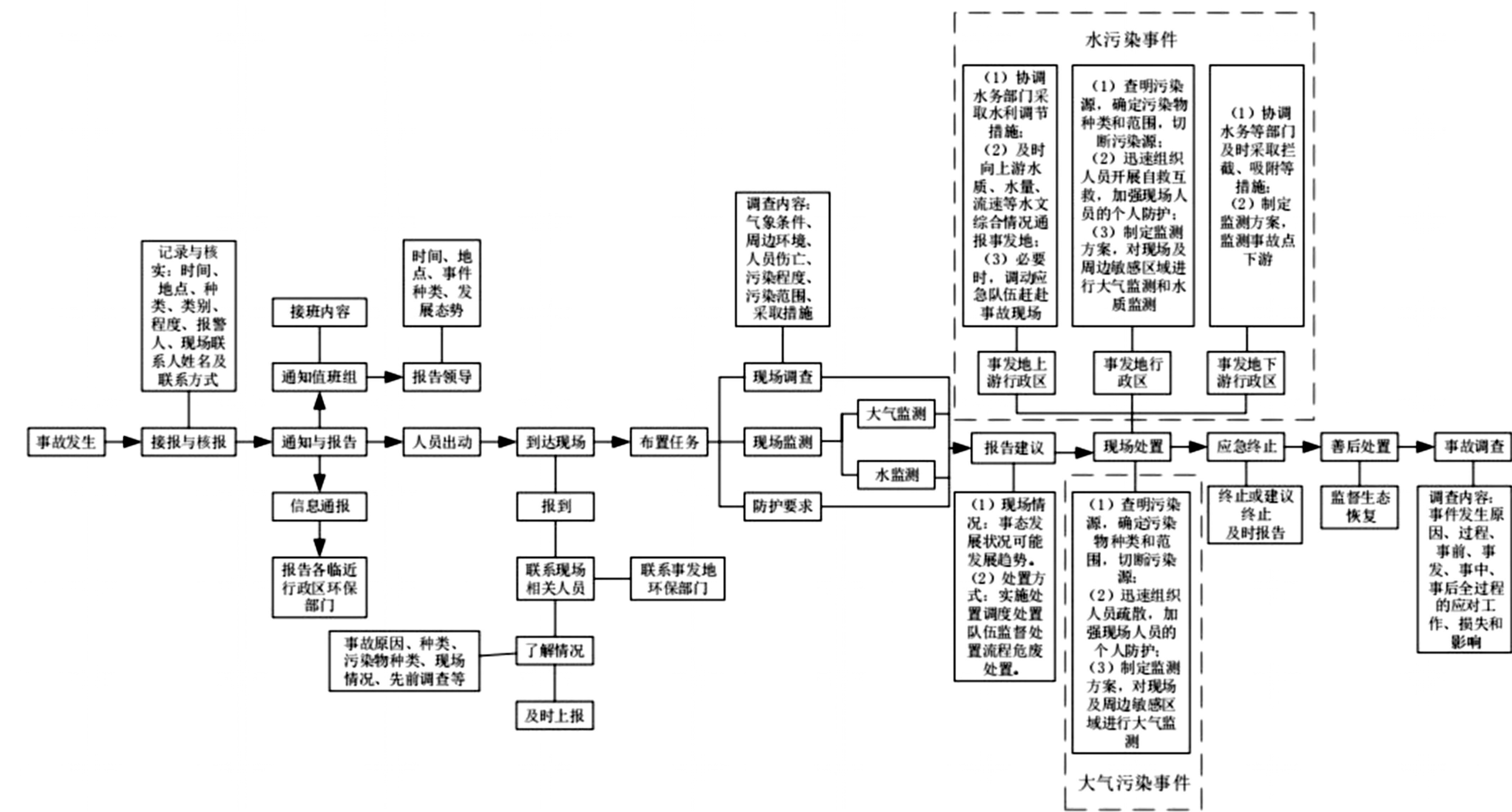
下一步。。。 （根据现场情况和已采取的措施写明下一步采取的工作）

如有最新情况，随时报告。

××××（单位）

×年×月×日

附件3：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4：根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	专业领域	联系方式
齐啸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保障中心	高级工程师	环境保护	15947758612
王文惠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呼伦贝尔分站 综合室	高级工程师	环境工程	15335607716
王梦一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级工程师	环境工程	15504703517
尹方圆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级工程师	环境工程	18547099990
杨晓刚	呼伦贝尔学院	副教授	动物遗传育种与繁殖	15598909605
李铮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环境科学	18947017826
李原功	根河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		应用化学	18748373592
高丽娜	根河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化学	15547021992
朱佳林	根河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应用化学	18404705905

附件5：典型环境风险物质应急处置卡

1、硝酸泄漏事故应急处置卡

品 名	硝酸	别名			CAS	7697-37-2
理化性质	分子式	HNO ₃	分子量	63.01	熔点	-40℃
	沸点℃	121.9℃	相对密度	1.41	蒸气压	0.42kPa（20℃）
	外观性状	新鲜品为无色透明液体;久置/见光/受热后变为淡董色至红棕色液体.				
	溶解性	1.与水的溶解性 硝酸与水混溶过程会剧烈放热，热量可使溶液温度快速升高，进而加速硝酸的挥发和分解，产生更多有毒的二氧化氮气体。				
危险性	1.强腐蚀性:对金属、皮肤、黏膜、眼睛有强烈腐蚀作用，可致化学灼伤 2.强氧化性:与有机物、还原剂、可燃物(如木屑、棉花)接触易引发燃烧或爆炸。					
危害性信息	1. 挥发性:浓硝酸易挥发产生红棕色二氧化氮气体，有毒，具刺激性，吸入可致呼吸道损伤。2.酸性:与碱发生中和反应放热，与水混溶放热。					
毒性终点值	毒性终点值-1：200mg/m3；毒性终点值-2：300mg/m ³					
应急处置措施	断源	根据事件情况，通过关闭阀门或堵漏设备进行断源。若无法完成泄漏封堵工作，及时进行倒罐处理。				
	监测	携带快速测仪等设备对泄漏现场及周边进行检测，了解空气中酸性气体及二氧化氮浓度，确定影响范围。				
	疏散	在确定泄漏后，立即对事故现场周边人员进行疏散，设置警戒根河市域，设立警示牌，禁止无关人员靠近与进入事故现场。				
	污染物控制与处置	向泄漏区喷洒弱碱性水雾(0.5%小苏打溶液)，吸收泄漏气体，截留收容水溶液。				
	污染物控制与处置	对事故水pH值进行监测，判断是否需要事故水进行中和处理，经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排放。				
	后期处置	对事故现场进行洗消，并将洗消废水排至污水处理站/厂进行处理。				
	受伤人员救治	1. 立即用大量流动的清水持续冲洗灼伤部位 15 分钟以上，水流需轻柔，避免揉搓皮肤。 2.若皮肤出现水疱，不要挑破，用干净的纱布或保鲜膜轻轻覆盖，防止感染。 3.冲洗后观察皮肤状态:轻度发红者可涂抹湿润的烧伤膏;出现溃疡、坏死者需立即送医。				
	其他	与受影响单位、个人的纠纷处置工作；突发环境事件工作的对外宣传。				

2、盐酸泄漏事故应急处置卡

品 名	盐酸	别名			CAS	7647-01-0
理化性质	分子式	HCl	分子量	36.46	熔点	-27.32℃
	沸点	108.6℃	相对密度		(水=1) 1.27 (空气=1) 1.19	
	外观性状	无色气体，有刺激性气味。				
	溶解性	易溶于水。能与碱液发生放热中和反应				
危险性	危险性：本品不燃，但有强烈刺激作用，遇水时有强腐蚀性。对眼和呼吸道黏膜有较强的刺激作用。					
毒性终点值	毒性终点值-1：150mg/m3；毒性终点值-2：33mg/m3					
危害信息	皮肤腐蚀/刺激性，类别1B；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1；特定靶器官毒性-单次接触-呼吸道刺激，类别3；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2					
应急处置措施	断源	根据事件情况，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通过关闭阀门或堵漏设备进行断源。				
	监测	对泄漏现场及下风向厂界、敏感点进行检测，了解空气中浓度，确定影响范围。				
	疏散	在确定泄漏后，立即对事故现场周边人员进行疏散（包括周边和下风向人群），设置警戒根河市域，设立警示牌，禁止无关人员靠近与进入事故现场。疏散距离可参照北美应急响应手册距离，初始隔离距离为50米，下风向疏散距离适当扩大。				
	污染物控制与处置	少量泄漏时，可采用干砂或惰性吸附材料吸收泄漏物；大量泄漏时需筑堤控制；附着物或收集物应存放在合适的密闭容器中，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废弃处置。干粉、二氧化碳或耐醇泡沫。避免用太强烈的水汽灭火，因为可能导致火苗蔓延分散。灭火时，应佩戴呼吸面具并穿上全身防护服；在安全距离处有充足防护的情况下灭火；若废水进入污水管网及时通知污水处理厂；若废水进入雨水管网，对雨水泵站外排水进行监测，若超标停止泵站排水，将其排入应急池。				
	后期处置	对事故水进行截留，对事故现场进行洗消等。				
	受伤人员救治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物；用大量肥皂水和清水冲洗皮肤。如有不适，就医；眼睛接触：用大量水彻底冲洗至少15分钟。如有不适，就医。吸入：立即将患者转移到新鲜空气处，保持呼吸畅通；如果呼吸困难，给予吸氧；如患者食入或吸入本物质，不得进行口对口人工呼吸；如果呼吸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立即就医。食入:禁止催吐.				
	个人防护	呼吸系统防护：如果蒸汽浓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或发生刺激等症状时，使用全面罩式防毒面具或AXBEK型防毒面具筒；眼睛防护：佩戴化学护目镜；皮肤和身体防护：穿阻燃防静电防护服和抗静电防护靴；手防护：戴化学防护手套(如丁基橡胶手套)。				

3、甲烷事故应急处置卡

品名	甲烷	别名	天然气		CAS	74-82-8
理化性质	分子式	CH4	分子量	16.04	熔点	-182.6℃
	沸点	-161.4℃	相对密度	(空气=1)：0.5548	蒸气压	53.32kPa
	外观性状	无色、无臭、无味气体末			闪点	-188℃
	溶解性	微溶于水				
稳定性	稳定性：稳定。					
危险性	危险性：极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					
危险信息	易燃气体,类别1 加压气体					
毒性终点值	毒性终点值-1：260000mg/m3；毒性终点值-2：150000mg/m3					
应急处置措施	断源	根据事件情况，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通过关闭阀门或堵漏设备进行断源。				
	疏散	在确定泄漏后，立即对事故现场周边人员进行疏散（包括周边和下风向人群），设置警戒根河市域，设立警示牌，禁止无关人员靠近与进入事故现场。疏散距离可参照北美应急响应手册距离，初始隔离距离为100米，下风向疏散距离适当扩大800米。有储罐、槽车等存在的情况下，疏散距离扩大至1600米。				
	污染物控制与处置	防止气体通过通风系统扩散进入限制性空间；喷雾状水稀释漏出气，改变蒸气云流向；隔离泄漏根河市直至气体散尽。灭火剂为干粉、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将容器移离火场；若不能切断泄漏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泄漏处的火焰；尽可能远距离灭火或使用遥控水枪或水炮扑救；用大量水冷却容器，直至火灾扑灭；容器突然发出异常声音或发生异常现象，立即撤离。				
	后期处置	对事故水进行截留，对事故现场进行洗消等。				
	受伤人员救治	皮肤接触：如果发生冻伤，将患部浸泡于保持在38-42OC的温水中复温。不要涂擦。不要使用热水或辐射热。使用清洁、干燥的敷料包扎。就医。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呼吸、心跳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就医。				
	个人防护	泄漏状态下佩戴正压式空气呼吸器，火灾时可佩戴简易滤毒罐；穿简易防化服；处理液化气体时，应穿防寒服。				

4、石油气事故应急处置卡

理化性质	分子式	CH4	分子量	16.04	熔点	-182.6℃
	沸点	-161.4℃	相对密度	(空气=1): 1.5~2.0	蒸气压	53.32kPa
	外观性状	无色气体或黄棕色油状液体,有特殊臭味			闪点	-74℃
	溶解性	微溶于水				
稳定性	稳定性: 稳定。					
危险性	危险性: 极易燃, 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					
毒性终点值	毒性终点值-1: 720000mg/m3; 毒性终点值-2: 410000mg/m3					
危险信息	易燃气体, 类别1; 加压气体					
应急处置措施	断源	根据事件情况, 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通过关闭阀门或堵漏设备进行断源。可倒罐的情况下及时进行倒罐处理。				
	监测	对泄漏现场及下风向厂界进行检测, 了解空气中浓度, 确定影响范围。				
	疏散	在确定泄漏后, 立即对事故现场周边人员进行疏散(包括周边和下风向人群), 设置警戒根河市域, 设立警示牌, 禁止无关人员靠近与进入事故现场。疏散距离可参照北美应急响应手册距离, 初始隔离距离为100米, 下风向疏散距离适当扩大800米。有储罐、槽车等存在的条件下, 疏散距离扩大至1600米。				
	污染物控制与处置	泄漏后迅速气化, 周边将降温, 并结冰成霜; 消除所有点火源(泄漏根河市附近禁止吸烟、消除所有明火、火花或火焰)。若不能切断泄漏气源, 则不允许熄灭泄漏处的火焰; 灭火剂为干粉、二氧化碳、泡沫。灭火同时用大量水冷却容器, 直至火灾扑灭;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 将容器移离火场。储罐火灾时, 尽可能远距离灭火或使用遥控水枪或水炮扑救; 用大量水冷却着火罐和临近储罐, 直至火灾扑灭; 处在火场中的储罐若发生异常变化或发出异常声音, 须马上撤离。				
	后期处置	对现场消防废水进行截留, 对事故现场进行洗消。				
	受伤人员救治	皮肤接触: 如果发生冻伤, 将患部浸泡于保持在38~42℃的温水中复温。不要涂擦。不要使用热水或辐射热。使用清洁、干燥的敷料包扎。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呼吸、心跳停止, 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就医。				
	个人防护	泄漏状态下佩戴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火灾时可佩戴简易滤毒罐; 穿简易防化服; 戴防化手套; 处理液化气体时, 应穿防寒服。				

5、乙炔事故应急处置卡

标识	中文名	乙炔	英文名	Acetylene
	分子式	C2H2	分子量	26.04
	CAS号	74-86-2	UN编号	1001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无色无臭气体		
	气味	大蒜气味	相对密度(空气=1)	0.62
	熔点(℃)	-81.8(119kPa)	相对密度(水=1)	0.91
	沸点(℃)	-83.8	燃烧热(kJ/mol)	1298.4
	临界温度(℃)	35.2	临界压力(MPa)	6.14
	爆炸上限	80.8%(v/v)	爆炸下限	2.1%(v/v)
	引燃温度(℃)	305	溶解性	微溶于水、乙醇，溶于丙酮、氯仿、苯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正常环境温度下储存和使用，本品稳定。		
	危险反应	强还原剂。与次氯酸钙、硝酸、氧化氮、臭氧等氧化剂剧烈反应。与银、铜、铅、汞等反应生成撞击敏感的乙炔化物，极易爆炸。与碱金属反应生成氢气。与溴发生剧烈反应，甚至爆炸。流过硝酸汞的水溶液时，会生成摩擦和撞击敏感的乙炔汞，极易爆炸。		
	避免接触条件	静电放电、热、潮湿等		
	禁配物	强氧化剂、碱金属、碱土金属、重金属、卤素等		
消防措施	灭火剂：用水雾、干粉、泡沫或二氧化碳灭火剂灭火。避免使用直流水灭火，直流水可能导致可燃性液体的飞溅，使火势扩散。 特别危险性：极易燃烧爆炸。气体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爆炸范围非常宽，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切断气源。若不能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泄漏处的火焰。喷水冷却容器，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消防人员必须穿全身消防服，佩戴空气呼吸器，在上风向灭火。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气体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静电服。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若可能翻转容器，使之逸出气体而非液体。喷雾状水抑制蒸气或改变蒸气云流向，避免水流接触泄漏物。禁止用水直接冲击泄漏物或泄漏源。防止气体通过下水道、通风系统和限制性空间扩散。隔离泄漏区直至气体散尽。 环境保护措施：收容泄漏物，避免污染环境。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小量泄漏时尽可			

	能将泄漏液体收集在可密闭的容器中。用沙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并转移至安全场所。禁止冲入下水道。大量泄漏时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封闭排水管道。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禁止明火，禁止火花和禁止吸烟。密闭系统、通风、防爆型电气设备和照明。防止静电荷积聚（例如通过接地）。使用无火花手工具。使用阻火器防止从燃烧器向钢瓶回火。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避免眼和皮肤的接触，避免吸入蒸汽。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如需罐装，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避免与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使用后洗手，禁止在工作场所进饮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耐火设备（条件）。见化学危险性。阴凉场所。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工程控制：作业场所建议与其它作业场所分开。密闭操作，防止泄漏。加强通风。设置自动报警装置和事故通风设施。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泻险区。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并设置通讯报警系统。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采取通风，局部排气通风或呼吸防护。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睛。 皮肤和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6、硫酸事故应急处置卡

品名	硫酸	别名	浓硫酸		CAS	8014-957
理化性质	分子式	H2SO4	分子量	98+80x	熔点	4.0℃
	沸点	99℃（40%）	相对密度	（水=1）：1.99	蒸气压	kPa（25℃）
	外观性状	无色或微有颜色的稠厚液体				
	溶解性	与水混溶				
稳定性和危险性	稳定性：性质不稳定，遇水会反应生成硫酸。 危险性：遇水大量放热，可发生沸溅。与易燃物（如苯）和可燃物(如糖、纤维素等)接触会发生剧烈反应，甚至引起燃烧。遇电石、高氯酸盐、雷酸盐、硝酸盐、苦味酸盐、金属粉末等猛烈反应，发生爆炸或燃烧。能与普通性金属发生反应，放出氢气而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有强烈的腐蚀性和吸水性。					
监测方法	氯化钡比色法					
危害信息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1					
应急处置措施	断源	根据事件情况，在确保安全情况下通过关闭阀门或堵漏设备进行断源。				
	疏散	在确定泄漏后，立即对事故现场周边人员进行疏散（包括下风向人群），设置警戒域，设立警示牌，禁止无关人员靠近与进入事故现场。				
	污染物控制与处置	禁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小量泄漏：用砂土、干燥石灰或苏打灰混合。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消防人员必须穿全身耐酸碱消防服。 灭火剂：干粉、二氧化碳、砂土。避免水流冲击物品，以免遇水会放出大量热量发生喷溅而灼伤皮肤。				
	后期处置	对事故水进行截留，对事故现场进行洗消等。				
	受伤人员救治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衣物，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15分钟。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15分钟。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个人防护	呼吸系统防护：可能接触其烟雾时，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或空气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氧气呼吸器。眼睛防护：呼吸系统防护中已作防护。身体防护：穿橡胶耐酸碱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酸碱手套。				

7、柴油事故应急处置卡

品名	柴油	别名	油渣		CAS	68334-30-5
理化性质	分子式		分子量		熔点	-18℃
	沸点	282~338℃	相对密度	(水=1):0.87~0.9	蒸气压	
	外观性状	稍有粘性的棕色液体			闪点	
	溶解性	不溶于水				
稳定性和危险性	稳定性：着火性和流动性。 危险性：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毒性终点值	毒性终点值-1：720000mg/m3；毒性终点值-2：410000mg/m3					
危险信息	易燃液体,类别3（参照石油气）					
应急措施	断源	根据事件情况，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通过关闭阀门或堵漏设备进行断源。可倒罐的情况下及时进行倒罐处理。				
	监测	对泄漏现场及下风向厂界、敏感点进行检测，了解空气中浓度，确定影响范围。				
	疏散	在确定泄漏后，立即对事故现场周边人员进行疏散（包括周边和下风向人群），设置警戒根河市域，设立警示牌，禁止无关人员靠近与进入事故现场。				
	污染物控制与处置	构筑围堤或挖沟槽收容泄漏物，防止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限制性空间；用泡沫覆盖泄漏物，减少挥发；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收泄漏物；如果储罐发生泄漏，可通过倒罐转移尚未泄漏的液体；如果海上或水域发生溢油事故，可布放围油栏引导或遏制溢油，防止溢油扩散，使用撇油器、吸油棉或消油剂清除溢油。闪点很低，用水灭火无效；灭火剂为干粉、二氧化碳、泡沫；不得使用直流水扑救；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将容器移离火场。储罐，公路／铁路槽车火灾时，尽可能远距离灭火或使用遥控水枪或水炮扑救；用大量水冷却容器，直至火灾扑灭；容器突然发出异常声音或发生异常现象，立即撤离；切勿在储罐两端停留。				
	后期处置	对事故水进行截留，对事故现场进行洗消。				
	受伤人员救治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衣物，用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眼睛接触：立即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10—15min，就医。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呼吸、心跳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就医。食入：饮水，禁止催吐。就医。				

8、汽油事故应急处置卡

品名	汽油	别名			CAS	64742-82-1
理化性质	分子式		分子量	72-170	熔点	-18℃
	沸点	40~200℃	相对密度	(空气=1):3.5	蒸气压	
	外观性状	无色到浅黄色的透明液体			闪点	-58-10℃
	溶解性	不溶于水，易溶于苯、二硫化碳、醇、脂肪				
稳定性危险性		稳定性：稳定。 危险性：高度导燃，其蒸气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毒性终点值		毒性终点值-1：720000mg/m3；毒性终点值-2：410000mg/m3（参照石油气）				
危险性信息		易燃液体,类别2*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类别1B 致癌性,类别2 吸入危害,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2				
应急措施	断源	根据事件情况，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通过关闭阀门或堵漏设备进行断源。可倒罐的情况下及时进行倒罐处理。				
	监测	对泄漏现场及下风向厂界、敏感点进行检测，了解空气中浓度，确定影响范围。				
	疏散	在确定泄漏后，立即对事故现场周边人员进行疏散（包括周边和下风向人群），设置警戒根河市域，设立警示牌，禁止无关人员靠近与进入事故现场。				
	污染物控制与处置	构筑围堤或挖沟槽收容泄漏物，防止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限制性空间；用泡沫覆盖泄漏物，减少挥发；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收泄漏物；如果储罐发生泄漏，可通过倒罐转移尚未泄漏的液体；如果海上或水域发生溢油事故，可布放围油栏引导或遏制溢油，防止溢油扩散，使用撇油器、吸油棉或消油剂清除溢油。闪点很低，用水灭火无效；灭火剂为干粉、二氧化碳、泡沫；不得使用直流水扑救；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将容器移离火场。储罐，公路／铁路槽车火灾时，尽可能远距离灭火或使用遥控水枪或水炮扑救；用大量水冷却容器，直至火灾扑灭；容器突然发出异常声音或发生异常现象，立即撤离；切勿在储罐两端停留。				
	后期处置	对事故水进行截留，对事故现场进行洗消。				
	受伤人员救治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10—15min。就医。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呼吸、心跳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就医。食入：饮水，禁止催吐。就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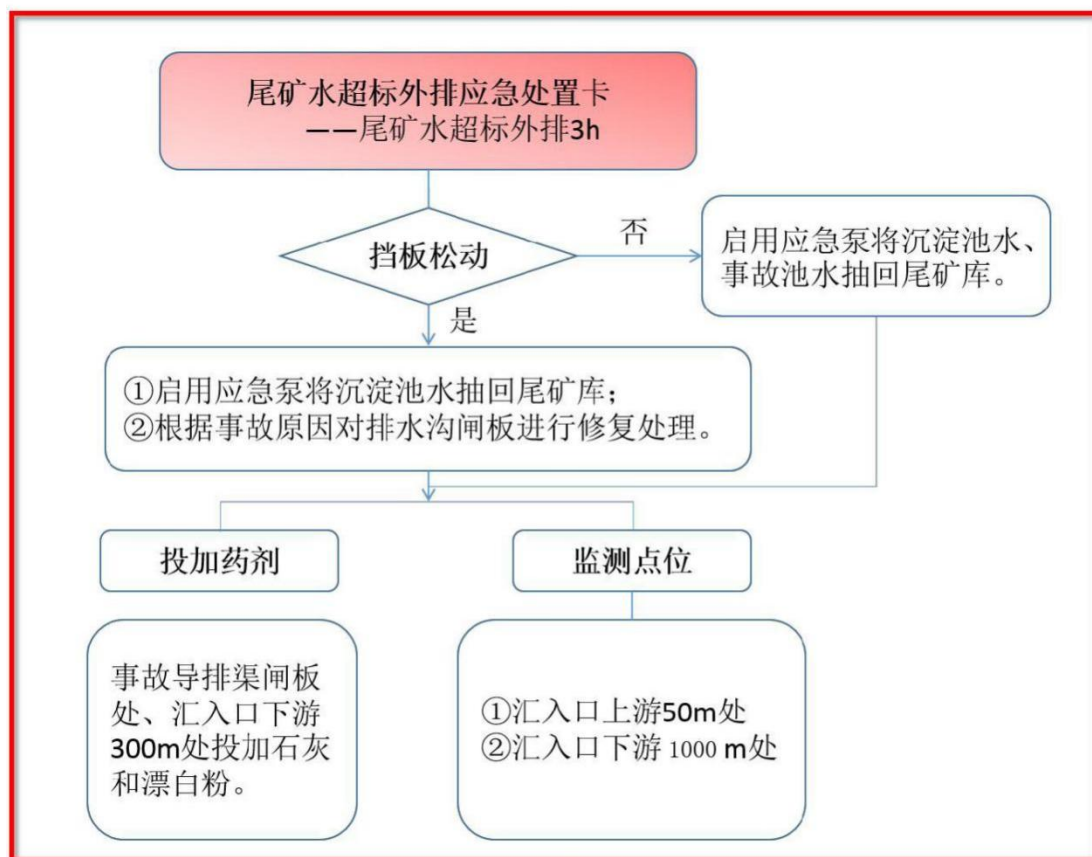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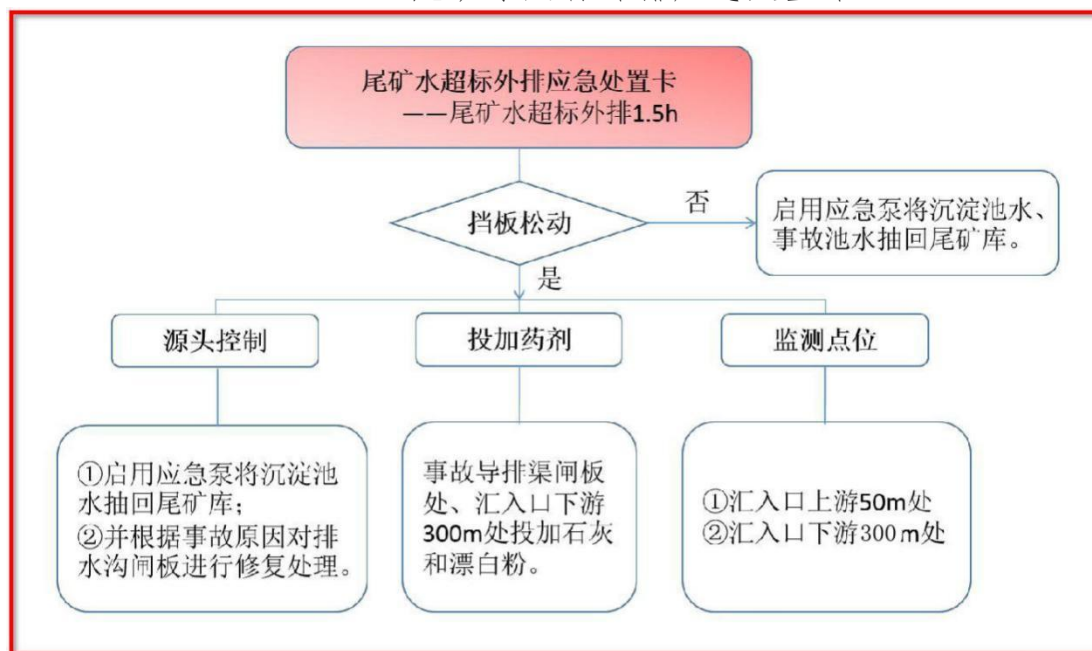
9、液氨泄漏事故应急处置卡

品名	氨溶液	别名	氨水		CAS	1336-21-6
理化性质	分子式	NH ₃ ·H ₂ O	分子量	35.05	熔点	-77℃
	沸点	36℃	相对密度	（水=1）：0.91	蒸气压	1.59kPa（20℃）
	外观性状	无色透明且具有刺激性气味				
	溶解性	溶于水、醇				
稳定性 危险性	稳定性：不稳定 危险度险性：本品不燃，具腐蚀性、刺激性，可致人体均伤。易分解放出氨气，性温度越高，分解速度越快，可形成爆炸性气氛。					
危害性 信息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3（呼吸道刺激）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1					
毒性终 点值	毒性终点值-1：770mg/m3；毒性终点值-2：770mg/m3					
应急处置措施	断源	根据事件情况，通过关闭阀门或堵漏设备进行断源。若无法完成泄漏封堵工作，及时进行倒罐处理。				
	监测	携带氨气速测仪等设备对泄漏现场及周边进行检测，了解空气中氨气浓度，确定影响范围。				
	疏散	在确定泄漏后，立即对事故现场周边人员进行疏散，设置警戒根河市域，设立警示牌，禁止无关人员靠近与进入事故现场。疏散距离可参照北美应急响应手册距离，初始隔离距离为50米，下风向疏散距离适当扩大。				
	污染物控制与处置	对泄漏氨水进行截留控制，并通过向泄漏根河市喷洒水雾，减轻氨水的挥发速度。				
	污染物控制与处置	对事故水pH值进行监测，判断是否需要事故水进行中和处理，经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排放。				
	后期处置	对事故现场进行洗消，并将洗消废水排至污水处理站/厂进行处理。				
	受伤人员救治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应用2%硼酸液或大量清水彻底冲洗。就医；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10～15min。就医；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呼吸、心跳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就医。				
	其他	与受影响单位、个人的纠纷处置工作；突发环境事件工作的对外宣传				

10、尾矿砂浆外泄应急处置卡



11、尾矿水超标外排应急处置卡



12、污水超标排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卡

风险特征	风险单元	排放口
	风险物质	超标污水
	事故特征	企业发生①长时间进水超过设计进水浓度但出水达标（进水COD 浓度 $\geq 250\text{mg/L}$ ）；或系统出现不稳定但通过厂内对污水处理工艺的自行调整后可使出水达标的；②当厂内个别设备发生故障，可能对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造成严重影响的；③非正常停电在12h 以内；④暴雨等自然灾害原因导致进水异常，超出企业承受范围。
应急处置措施	1. 立即到事故现场确认，如实报告污水异常情况。 2. 通知相关人员密切监视进处水口处设置的水质在线监测仪，以掌控废水中污染物浓度情况。 3. 根据事故情况立即协调工作人员对污水事故情况进行处理； 4. 若因进水水质异常导致污染物浓度指标逼近临界值，则用电话或书面材料如实向环保监察部门反映进水水质异常情况，以求取得环保部门对偷排现象加大查处力度的效果，从而促使进水水质改善。	
控源截污	1. 分析污水处理不达标的原因； 2. 若因进水水质异常导致污染物浓度指标逼近临界值，则在环保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减少进水量（达产总量的10%），减少异常水质对污水处理系统的冲击；针对各种不同的异常水质及时调整各种处理参数，如提高出水COD的去除率、TP 的去除率，确保出水稳定达标；同时调节工艺，必要时加大曝气、投加PAC 等方式保障污水的达标排放； 3. 因设备故障（输送泵等硬件故障）导致的污水超标排放，则停止污水处理系统故障设施进水，并立即协调更换相关的系统硬件； 4. 如若输送管道破裂，关停预处理主管中的管道阀门，判定管道破损程度，并进行简单的修补。 5. 根据现场情况，做好事故升级的防范措施。	
应急监测	1. 及时对进出水水质进行监测，对不能使用便携式仪器进行现场监测的指标，立刻取样送至污水处理厂化验室监测，做好数据统计； 2. 如果结果确实超标，对进水水质、出水水质、生化池活性污泥各项指标、工艺运行参数和设备运行状况进行分析，确定水质超标原因和调整措施，及时进行调整； 3. 调整后密切关注在线出水水质仪表检测值的变化，并每隔几小时取瞬时水样进行分析，以确认调整效果是否向良好的方向发展；	
后勤保障	1. 保障应急响应期间的通讯和信息； 2. 负责现场应急所需物资的协调工作； 3. 对事故进行调查，并向上级提交事故报告。	
恢复处置	对现场进行恢复处理和维修系统。 ①对于设备故障，在进行检修后，可视情况选择更换设备；对于失效的药品进行整理，清点，及时更换。 ②确定监测频率，后续对水质进行监测，确保出水水质达标排放。 ③对整个系统进行污水调试，直至污水达标排放。	

13、硝酸铵事故应急处置卡

标识	中文名： 硝酸铵				别名： 炸药	
	英文名： ammonium nitrate				UN 编号： 1942.5. 1/PG3	
	分子式： NH4NO3	分子量： 80.04			CAS 号： 6484-52-2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无色无臭的透明结晶或呈白色的小颗粒，有潮解性。				
	熔点 (℃)	169.6	相对密度(水=1)	1.72	相对密度(空气=1)	无资料
	沸点 (℃)	无资料	饱和蒸气压 (kPa)		无资料	
	溶解性	易溶于水、乙醇、丙酮、氨水，不溶于乙醚。				
危险性	毒性	LD50：4820mg / kg(小鼠经口) LC50：无资料				
	健康危害	对呼吸道、眼及皮肤有刺激性。接触后可引起恶心、呕吐、头痛、虚弱、无力和虚脱等。大量接触可引起高铁血红蛋白血症，影响血液的携氧能力，出现头痛、头晕、虚脱，甚至死亡。口服引起剧烈腹痛、呕吐、血便、休克、全身抽搐、昏迷，甚至死亡。				
	燃烧性	助燃	氮氧化物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	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就医。				
	食入	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处置	泄漏	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全面罩），穿防毒服。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若大量泄漏，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储运注意事项	①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保持容器密封。应与酸类、碱类、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②运输注意事项：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酸类、碱类、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车辆运输完毕应进行彻底清扫。					

附件6：突发环境事件一般处置措施

一、环境风险物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1、处置要点

在所有可能产生液态污染物和洗消废水的应急处置过程中，都必须修筑围堰、封闭雨水排口，收集污染物送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无害化处理。大量生产和使用环境风险物质的企业应该有应急池和应急处理装置，一旦发生事故，尽量将污染范围控制在厂根河市内，减少影响。

2、切断污染源

（1）环境风险物质储罐因泄漏引起燃烧的处置方法

积极冷却，稳定燃烧，防止爆炸，组织足够的力量，将火势控制在一定范围内，用射流水冷却着火及邻近罐壁，并保护相邻建筑物免受火势威胁，控制火势不再扩大蔓延。若各流程管线完好，可通过液管线，排流管线，将物料导入紧急事故罐，减少火罐储量。在未切断泄漏源的情况下，严禁熄灭已稳定燃烧的火焰。在切断物料且稳定下降之后，向稳定燃烧的火焰喷干粉，覆盖火焰，终止燃烧，达到灭火的目的。

（2）环境风险物质储罐泄漏处置方法

立即在警戒根河市停电、停火，灭绝一切可能引发火灾和爆炸的火种。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最好的办法是通过关闭有关阀门断源。若各流程各管线完好，可通过出液管线、排流管线将物料导入某个空罐。如管道破裂，可选择合适的堵漏工具堵漏，随后用高标号速冻水泥覆盖法暂时封堵。

一般容器泄漏堵漏方法

部位	形式	方 法
罐(柜)体	砂眼	使用螺丝加粘合剂旋进堵漏
	缝隙	使用外封式堵漏袋、电磁式堵漏工具组、潮湿绷带冷凝法或堵漏夹具、金属堵漏锥堵漏
	孔洞	使用各种木楔、堵漏夹具、金属堵漏锥堵漏
	裂口	使用外封式堵漏袋、电磁式堵漏工具组堵漏
管道	砂眼	使用螺丝加粘合剂旋进堵漏
	缝隙	使用外封式堵漏袋、金属封堵套管、电磁式堵漏工具组、潮湿绷带 冷凝法或堵漏夹具堵漏
	孔洞	使用各种木楔、堵漏夹具堵漏
	裂口	使用外封式堵漏袋、电磁式堵漏工具组堵漏
阀门	--	使用阀门堵漏工具组、注入式堵漏胶、堵漏夹具堵漏
法兰	--	使用专用法兰夹具、注入式堵漏胶堵漏

(3) 泄漏物处置

控制泄漏源后，及时对现场泄漏物进行覆盖、收容、稀释、处理使泄漏物得到安全可靠的处置，防止二次污染的发生。地面泄漏物处置方法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①围堤堵截或挖掘收容泄漏物

如果环境风险物质为液体，泄漏到地面上时会四处蔓延扩散，难以收集处理。因此须围堤堵截或挖掘沟槽引流、收容泄漏物到安全地点。储罐根河市发生液体泄漏时，要及时封闭雨水排口，防止物料沿雨水系统外流。

通常根据泄漏物流动情况修筑围堤或挖掘沟槽堵截、收容泄漏物。通常的围堤有环形、直线型、V型等。如果泄漏发生在平地上，则在泄漏点的周围修筑环形堤。泄漏发生在斜坡上，则在泄漏物流动的下方修筑V型堤。泄漏物沿一个方向流动，则在其流动的下方挖掘沟槽。如果泄漏物是四散而流，则在泄漏点周围挖掘环形沟槽。

修筑围堤、挖掘沟槽的地点既要离泄漏点足够远，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在泄漏物到达前修好围堤、挖好沟槽，又要避免离泄漏点太远，使污染根河市域扩大。如果泄漏物是易燃物，操作时应注意避免发生火灾。

对大型储罐液体泄漏，收容后可选择用防爆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槽车内待进一步处置。

如果泄漏物排入雨水、污水或清净下水排放系统，应及时采取封堵措施，导入应急池，防止泄漏物排出厂根河市，对地表水造成污染。泄漏物经封堵导入应急池后应做安全处置。

②覆盖减少泄漏物蒸发

对于液体泄漏，为降低物料向大气中的蒸发速度，可用泡沫或其他覆盖物品覆盖外泄的物料，在其表面形成覆盖层，抑制其蒸发，或者采取用低温冷却等可行方法降低泄漏物的蒸发。

泡沫覆盖：使用泡沫覆盖阻止泄漏物的挥发，降低泄漏物对大气的危害和泄漏物的燃烧性。泡沫覆盖必须和其他的收容措施如围堤、沟槽等配合适用。通常，泡沫覆盖只适用于陆地泄漏物。

根据泄漏物的特性选择合适的泡沫。常用的普通泡沫只适用于无极性或基本上呈中性的物质；对于低沸点、与水发生反应、具有强腐蚀性、放射性或爆炸性的物质，只能使用专用泡沫；对于极性物质，只能使用属于硅酸盐类的抗醇泡沫；用纯柠檬果胶配制的果胶泡沫对许多极性和无极性的化合物均有效。

对所有类型的泡沫，使用时建议每隔30~60min再覆盖一次，以便有效地抑制泄漏物的挥发。如果需要，将该过程一直持续到泄漏物处理完。

泥土覆盖：泥土覆盖适用于大多数液体泄漏物，一是可以有效

吸附液体污染物，防止污染面积扩大；二是取材方便，并能减少向大气中的挥发。

稀释：毒性气体泄漏或一些遇水反应环境风险物质会产生大量的有毒有害气体且溶于水，事发地周围人员一时难以疏散。为减少大气污染，应在下风向、侧风向以及人员较多方向采取用水枪或消防水带向有害物质蒸气云喷射雾状水或设置水幕水带，也可在上风向设置直流水枪垂直喷射，形成大范围水雾覆盖根河市域，稀释、吸收有毒有害气体，加速气体向高空扩散。在使用这一技术时，将产生大量的被污染水，因此应同时采取措施防止污水排入外环境。对于可燃物，也可以在现场施放大量水蒸气或氮气，破坏燃烧条件。

吸附、中和、固化泄漏物：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或者用固化法处理泄漏物。所有的陆地泄漏和某些有机物的水中泄漏都可以用吸附法处理。

吸附法处理泄漏物的关键是选择合适的吸附剂。常用的吸附剂有活性炭、天然有机吸附剂、天然无机吸附剂、合成吸附剂。其中活性炭是从水中去除不溶性悬浮物（有机物、某些无机物）最有效的吸附剂。被吸附的泄漏物可以通过解吸再生回收使用，解析后的活性炭可以重复使用。影响吸附效率的关键因素是被吸附物分子的大小和极性。吸附速率随着稳定的上升和污染物浓度的下降而降低。所以必须通过试验来确定吸附某一物质所需的活性炭量。试验应模拟泄漏发生时的条件进行。活性炭是无毒物质，除非大量使用，一般不会对人或水中生物产生危害，由于活性炭易得而且实用，所以它是目前处理水中低浓度泄漏物最常用的吸附剂。

天然有机吸附剂由天然产品如木纤维玉米杆、稻草、木屑、树皮、花生皮等纤维素和橡胶组成，可以从水中去除油类和与油类相似的

有机物。天然吸附剂具有价廉、无毒、易得等优点，但再生困难。

天然无机吸附剂是由天然无机材料制成，常用的天然无机材料有黏土、珍珠岩、蛭石、膨胀页岩和天然沸石。根据制作材料分为矿物吸附剂（如珍珠岩）和黏土类吸附剂（如沸石）。矿物吸附剂可用来吸附各种类型的烃、酸及其衍生物、醇、醛、酮、酯和硝基化合物；黏土类吸附剂能吸附分子和离子，并且能有选择性吸附不同大小的分子或不同极性的离子。黏土类吸附剂只适用于陆地泄漏物，对于水体泄漏物，只能清除酚。由天然无机材料制成的吸附剂主要是粒装的，其使用时受刮风、降雨、降雪等自然条件的影响。

合成吸附剂是专门为纯的有机液体研制的，能有效清除陆地泄漏物和水体中的不溶性漂浮物。对于有极性且在水中能溶解或能与水互溶的物质，不能使用合成吸附剂清除。能再生是合成吸附剂的一大优点。常用的合成吸附剂有聚氨酯、聚丙烯和有大量网眼的树脂。聚氨酯有外表面敞开式多孔状、外表面封闭式多孔状及非多孔状几种形式。所有形式的聚氨酯都能从水溶液中吸附泄漏物，但外表面敞开式多孔状聚氨酯能够像海绵体一样吸附液体。吸附状况取决于吸附剂气孔结构的敞开度、连通性和被吸附物的粘度、湿润力，但聚氨酯不能用来吸附处理大泄漏或高毒性泄漏物。聚丙烯是线性烃类聚合物，能够吸附无机液体或溶液。分子量及结晶度较高的聚丙烯具有更好的溶解性和化学阻抗，但其生产难度和成本费用更高，不能用来吸附处理大泄漏或高毒性泄漏物。最常用的两种树脂是聚苯乙烯和聚甲基丙烯酸甲酯，这些树脂能与离子类化合物发生反应，不仅具有吸附特性，还表现出离子交换特性。

中和泄漏物时要求最终pH值控制在6-9，反应期间必须监测pH值变化。遇水反应的环境风险物质生产的有毒有害气体，大多数

呈酸性，可在消防车中加入碱液，使用雾状水予以中和。当碱液一时难以找到，可在水箱内加入干粉、洗衣服等，同样可以起到中和效果。对于泄漏进入水体的酸、碱或泄入水体后能生产酸、碱的物质，也可以考虑用中和法。对于陆地泄漏物，如果反应能够控制，常常用强酸、强碱中和，这样比较经济。对于水体泄漏物，建议使用弱酸、弱碱中和。常用的弱酸有醋酸、磷酸二氢钠，有时可以用气态的二氧化碳。磷酸二氢钠几乎能够用于所有的碱泄漏，当氨泄入水中时，可以用气态二氧化碳处理。常用的强碱有氢氧化钠水溶液，也可以用来中和泄漏的氯。有时也可以用石灰、固体碳酸钠、苏打水中和酸性泄漏物。常用的弱碱有碳酸氢钠、碳酸钠和碳酸钙。碳酸氢钠是缓冲盐，即使过量，反应后的pH值也只是8.3。碳酸钠溶于水后，碱性和氢氧化钠一样强，若过量，pH可达11.4。碳酸钙与酸的反应速度虽然比钠盐慢，但因其不向环境加入任何毒性元素，反应后的最终pH值总是低于而被广泛采用。对于水体泄漏物，如果中和过程中可能产生金属离子，必须采用沉淀剂清除。中和反应常常是剧烈的，由于放热和生产气体产生沸腾和飞溅，所以应急人员必须穿防酸碱工作服，戴放烟雾呼吸器。可以通过降低反应温度和稀释反应物来控制飞溅。如果非常弱的酸或非常弱的碱泄入水体，pH值能够维持6~9，建议不使用中和法处理。现场使用中和法处理泄漏物受下列因素限值：泄漏物的量、中和反应的剧烈程度、反应生成潜在有毒气体的可能性、溶液的最终pH值能否控制在要求范围内。

用固化法处理泄漏物是通过加入能够与泄漏物发生化学反应的固化剂或稳定剂使泄漏物转化成稳定形式，以便于处理、运输和处置。有的泄漏物变成稳定形式后，由原来的有害变成了无害，可

原地堆放不须进一步处理。有的泄漏物变成稳定形式后仍然有害，必须运至废物处理场所进一步处理或在专用废弃场所掩埋。常用的固化剂有水泥、凝胶和石灰。水泥固化时通常使用普通硅酸盐水泥固化泄漏物。对于含有高浓度重金属的场合，使用水泥固化非常有效，许多化合物会干扰固化过程，如锰、锡、铜和铅等的可溶性盐类会延长凝固时间，并大大降低其物理强度，特别是高浓度硫酸盐对水泥有不利影响，有高浓度硫酸盐存在的场合一般使用低铝水泥。酸性泄漏物固化前应先中和，避免浪费更多的水泥。相对不溶的金属氢氧化物，固化前必须防止溶性金属从固体产物中析出。水泥固化的优点是有的泄漏物变成稳定形式后由原来的有害变成了无害，可原地堆放不须进一步处理，缺点是大多数固化过程需要大量水泥，必须有进入现场的通道，有的泄漏物变成稳定形式后仍然有害，必须运至废物场所进一步处理或在专用废弃场所掩埋。凝胶固化是使用凝胶使泄漏物形成固体凝胶体。凝胶必须与泄漏物相容。凝胶材料是有害物，使用时必须加倍小心，防止接触皮肤和吸入。形成的凝胶体仍然是有害物，必须进一步处置。石灰固化是使用石灰作为固化剂固化，加入石灰的同时需要加入适量的细颗粒材料如加入煤灰、研碎了的高炉炉渣或水泥窑灰等。用石灰作为固化剂的缺点是形成的大块产物必须转移，石灰本身对皮肤和肺有腐蚀性。

③ 污染物收集

处置中根据泄漏物性质和形态对不同性质、形态的污染物，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盛装装置进行包装收集。带塞钢圆桶或钢圆罐，盛装废油和废溶剂；带卡箍盖钢圆桶盛装固态或半固态有机物；塑料桶或聚乙烯罐盛装无机盐液；带卡箍盖钢圆桶或塑料桶盛装固态或半固态危险物质；储罐适用于贮存可通过管线、皮带等输送方式送进

或输出的散装液态危险物质。

污染物收集后，应该送至专业处理系统（单位）进行处理，杜绝二次污染。

二、毒性气体泄漏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1、基本处置原则

接到毒性气体泄漏事件报警后，必须携带足够的氧气、空气呼吸器及其他特种防毒器具，并为人员、车辆、个人防护装备方面提供有力的保障，在救援的同时应迅速查明毒源，划定警戒根河市域，遵循“救人第一”的原则，积极抢救已中毒的人员，疏散受毒气威胁的群众。

2、处置措施

大多数的毒性气体突发环境事件是由于毒性气体泄漏造成的。救援人员可与事故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密切配合，采取关闭阀门、修补容器、管道等方法，阻止毒气从管道、容器、设备的裂缝处继续泄漏。同时对于已泄漏出来的毒气，必须及时进行洗消。常用的消除方法有以下几种：

（1）控制污染源

抢修设备与消除污染相结合。抢修设备旨在控制污染源，抢修愈早受污染面积愈小。在抢修根河市域，直接对泄漏点或泄漏部位洗消，构成空间除污网，为抢修设备起到掩护作用。

（2）确定污染范围

做好事件现场的应急监测，及时查明泄漏源的种类、数量和扩散根河市域，明确污染边界，确定洗消量。

（3）严防污染扩散

利用就便器材与专业装备器材相结合。对毒气事件的污染清除，专业器材具有高效率、处理快的明显优势，但目前限于装备数量，

需要充分发挥企业救援体系，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污染扩散。通常采用的方法有四种：

①堵。用针对性的材料封堵下水道，截断有毒物质外流造成污染。

②撒。可用具有中和作用的酸性和碱性粉末抛洒在泄漏地点周围，使之发生中和反应，降低危害程度。

③喷。用酸碱中和原理，将稀酸（碱）喷洒在泄漏部位，形成隔离根河市域。

④稀。利用大量的水对污染进行稀释，以降低污染浓度。

（4）污染洗消

利用喷洒洗消液、抛撒粉状消毒剂等方式消除毒气污染。一般在毒气事故处置现场可采用三种洗消方式。

①源头洗消。在事故发生初期，对事发点、设备或厂房洗消，将污染源严密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②隔离洗消。当污染蔓延时，对下风暴露的设备、厂房，特别是高大建筑物喷洒洗消液，抛撒粉状消毒剂，形成保护层，污染降落物流经时可产生反应，降低甚至消除危害。

③延伸洗消。在控制污染源后，从事发地开始向下风向对污染根河市依次推进进行全面彻底的洗消。

三、交通事故引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1、基本处置原则

（1）划定紧急隔离带

一旦发现环境风险物质运输车辆泄漏事件，首先由交警部门对道路进行戒严，在未判明环境风险物质种类、性状、危害程度时，严禁半幅通车。

（2）判断环境风险物质种类

立即进行现场踏勘，通过向当事人询问、查看运载记录、利用应急监测设备等方法迅速判明环境风险物质的种类、危害程度、扩散方式。根据事故点地形地貌、气象条件，依据扩散模型或《北美应急响应手册》等，确定合理警戒根河市域。

（3）迅速查明敏感目标

在现场勘查的同时，迅速查明事故点周围敏感目标，为防止污染物进入水体造成次生污染，转移群众等做好准备工作。

（4）应急监测

根据现场情况，制定应急布点方案，通过应急监测数据，确定污染范围。

（5）群众转移

根据现场环境风险物质泄漏量、扩散方式、危害程度，决定是否进行群众转移工作。

（6）修复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对土壤、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确定受污染土壤处置方案或生态修复方案。

2、处置措施

（1）气态污染物

修筑围堰后，由消防部门在消防水中加入适当比例的洗消药剂，在下风向喷水雾洗消，消防水收集后进行无害化处理。

（2）液态污染物

修筑围堰，防止进入水体和下水管道，利用消防泡沫覆盖或就近取用黄土覆盖，收集污染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利用防爆泵进行倒罐处理。

（3）固态污染物

易爆品：水浸湿后，用不产生火花的木质工具或防爆工具小心扫起，进行无害化处理。

毒害品：穿着全密闭防化服并佩戴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氧气呼吸器），避免扬尘，小心扫起收集后做无害化处理。

常见的毒气与可使用的中和剂

毒气名称	中和剂
氨气	水
一氧化碳	苏打等碱性溶液
氯气	消石灰及其溶液、苏打等碱性溶液
氯化氢	水、苏打等碱性溶液
氯甲烷	氨水
液化石油气	大量的水
氰化氢	苏打等碱性溶液
硫化氢	苏打等碱性溶液、水
光气	苏打、碳酸钙等碱性溶液
氟	水

四、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1、基本处置原则

①确认污染物危害与毒性：通过初步判断与监测分析，确认污染物及其危害与毒性，按照污染源排查程序，确定与切断污染源，并对同类污染源进行限排、禁排。

②确定饮用水源地取水口基本情况：确认下游供水设施服务根河市及服务人口、设计规模及日供水量、设施管理部门联系方式；取水口名称、地点及距离、地理位置（经纬度）等。③确定地下水取水情况：确认地下水服务范围内灌溉面积、基本农田保护根河市等情况。

④通知：立即通知下游可能受到突发水污染事件影响的对象，特别

是可能受到影响的取水口以便及时采取防备措施。

⑤监测与扩散规模分析：根据各断面污染物监测浓度值、水流速度、各段水体容量、流域河道地形、上游输入、支流汇入水流、污染物降解速率等，计算水体中污染物的总量及各断面通量，建立水质动态预报模型，预测预报污染带前锋到达的时间、污染峰值及出现时间、可能超标天数等污染态势，以便采取各种紧急措施。

2、处置措施

污染物的分段阻隔，消减，逐渐稀释，同时启动自来水应急工程或备用水源。

五、跨界流域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1、基本处置原则

(1) 联合通报机制：上下游水质变化异常要通报，突发环境事件要通报，查处成效要通报，应急效果要通报。

(2) 联合检测制度：事发后，上下游同时实现联合监测，并实现监测结果及时共享，同时监控污染物的迁移速率、浓度变化趋势等，为应急防范措施提供依据。

(3) 联合防控制度：同时实施通量污染源禁排、限排措施，实施污染物的消减措施，同时实施自来水厂和水井等的保护措施。

2、应急处置措施

根河市境内可能发生的地表水污染事件主要为各类储罐泄漏或运输车辆发生事件后泄漏，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泄漏导致废水超标排放，消防废水、初期雨水等未设置收集设施导致溢流。

(1) 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泄漏应采取的应急措施如下：

①污水站管理人员应及时关闭外排水阀门，并通知企业环保和

机修部门，并立即向上报。

②企业应积极组织人员查明原因，进行抢修，通知产生废水的生产车间进行紧急停车。

③若超标废水外排进入污水处理厂，应及时通知污水处理厂，避免超标废水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并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达标排放，不对周围水体污染造成影响。

④已产生的废水引入集水池或事件应急池。待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后，再送污水处理厂分批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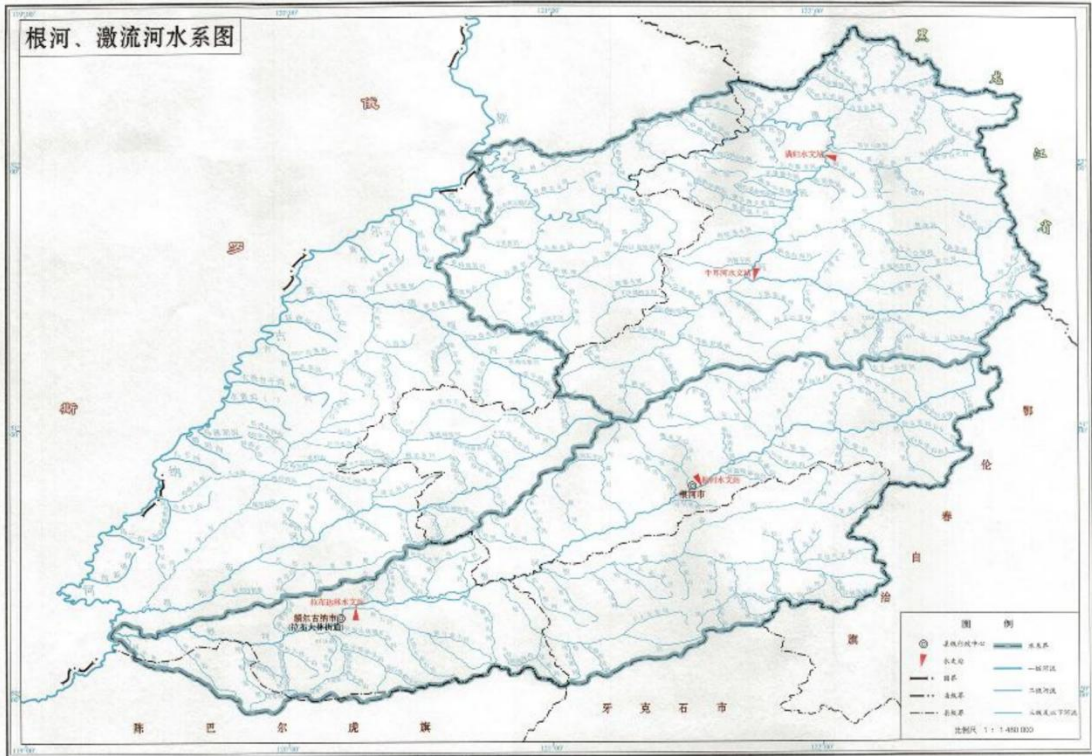
⑤企业应及时对事件发生情况、应急措施等进行记录，并调查事件起因，及时进行总结。并将事件情况和处理情况上报应急指挥部。

(2) 消防废水、初期雨水处置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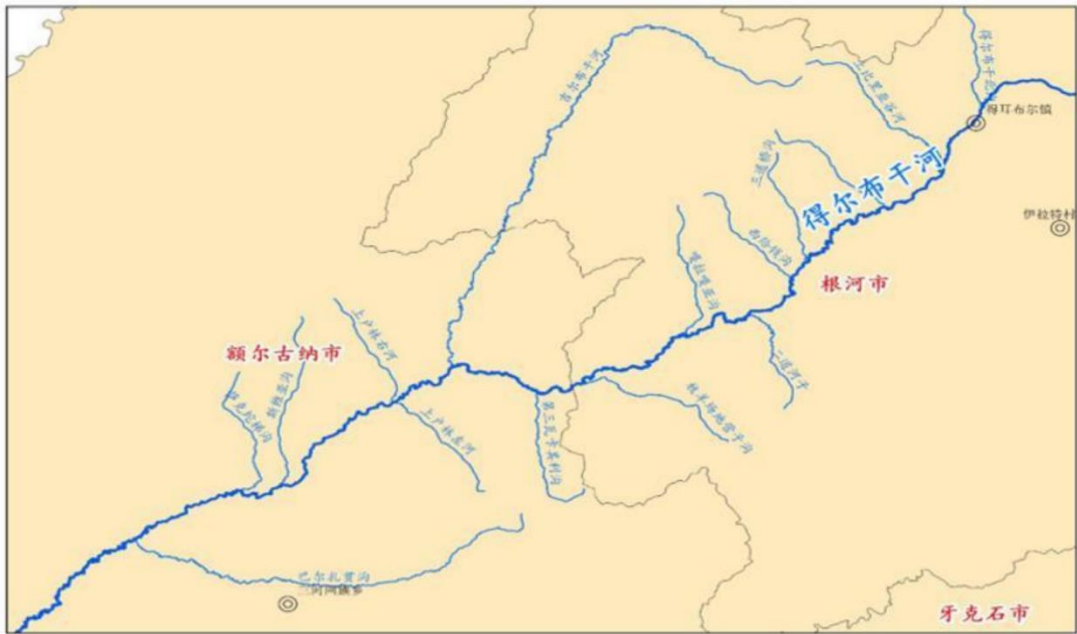
企业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生产、储存或运输，可能产生消防废水或初期雨水中含有一定量有毒、有害物质时，应设置足够容量的消防废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池，避免消防废水、初期雨水溢流出厂根河市外，造成周围水体污染。

为防止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对周边水体造成污染，涉及上述污染的企业设置消防废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围堰、事件池、截洪沟等应急设施及相应管网，加强监测管理，降低环境风险。若在企业采取措施后仍有废水溢流进入厂外，立即采取紧急措施，在污水进入厂外适宜处(能够快速设置拦污围堰处)设置拦污围堰，并针对废水中污染物特征采取适宜的治理措施，避免对水体下游造成污染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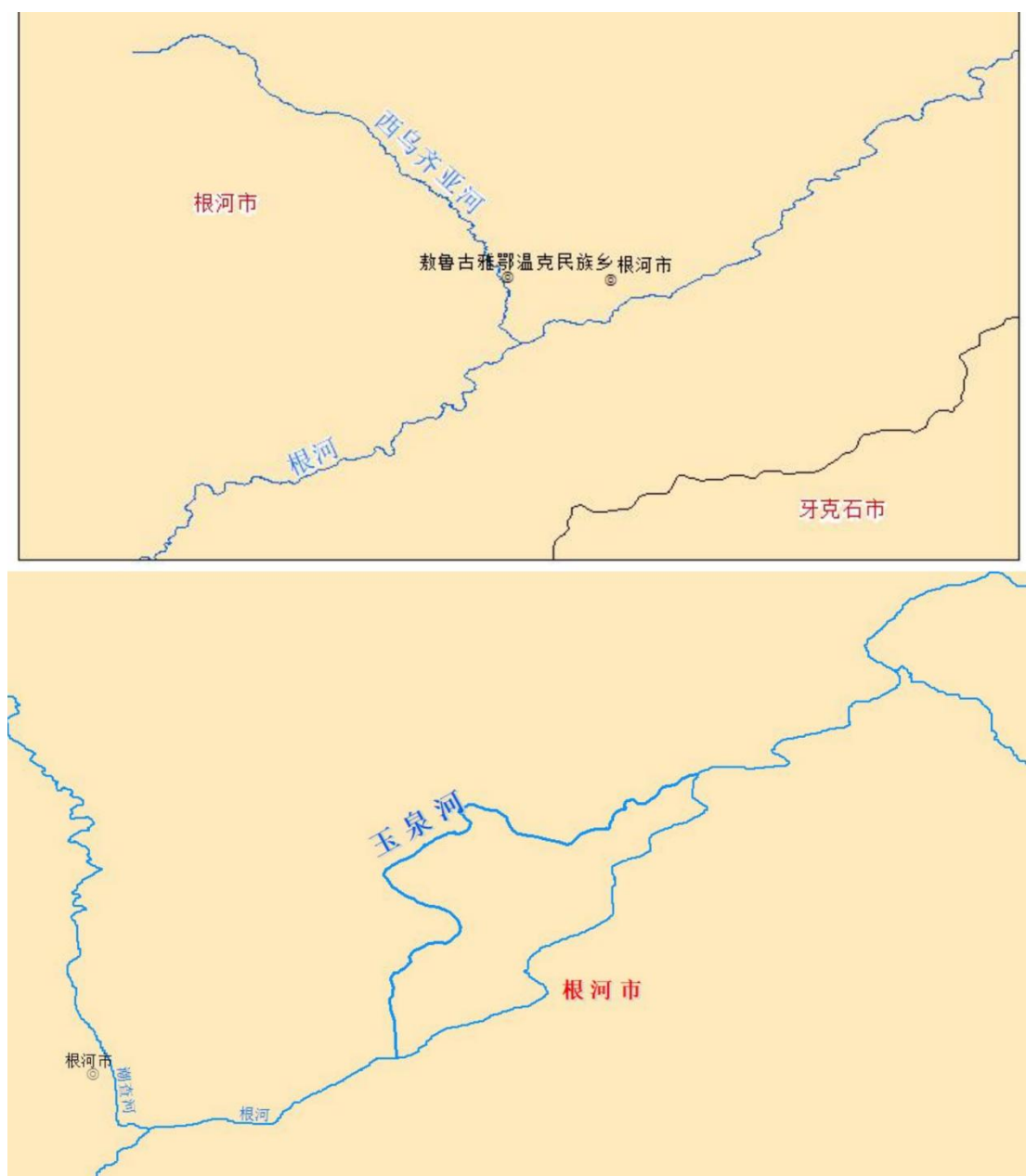
(3) 事故水进入河流的处置措施：



得尔布干河水系图







根河市水系图

对于污染物进入河流，突发环境事件采取源头断源、就地截污、就地处置的方法。可采取以下措施：

①断源。通过封堵排污口、倒罐、围堵等方式停止事故水产生或排放；借助现有闸坝、沟渠等，采取关闭闸坝、挖沟导流、调度上游清水补给等手段减少上游河道下泄流量，从而减少事故水量。

②事故水收容。借助现有闸坝、周边坑塘等，挖沟导流，将事故水拦截或截留至周边坑塘。

③事故水处置。根据事故水中污染物特性，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常见污染物处置方式见下表：

常见化学品引发水污染事故的简要现场处置方法

序号	污染物类别	代表物质	现场应急处置
1	重金属类	代表物质有汞及汞盐、铅盐、锡盐类、铬盐等。汞为液体金属，其余均为结晶盐类，铬盐和铅往往有鲜亮的颜色。该类物质多数具有较强毒性，在自然环境中不降解，并能随食物链逐渐富集，形成急性或蓄积类水污染事故。	关闭闸门或筑坝围隔污染河流，在污染河段投加生石灰沉淀重金属离子，排干上清液后将底质移除到安全地方水泥固化后填埋。汞泄漏后应急人员应佩戴防护用具，尽量将泄漏汞收集到安全地方处理，无法收集的现场用硫磺粉覆盖处理。
2	氰化物	代表物质有氰化钾、氰化钠和氰化氢的水溶液。氰化钾、氰化钠为白色结晶粉末，易潮解，易溶于水，常以水溶液罐车运输。氰化氢常温下为液体易挥发，有苦杏仁味。该类物质呈现剧毒，能抑制呼吸酶，对底栖动物、鱼类、两栖动物、哺乳动物等均呈高毒。	应急处置人员须佩带全身防护用具，尽可能围隔污染根河市，在污染根河市加过量漂白粉处置，一般24小时可氧化完全。
3	氟化物	代表物质有氟化钠、氢氟酸等。氟化钠为白色粉末，无味。氢氟酸为无色有刺激臭味的液体。该类物质易溶于水，并且容易在酸性环境中挥发氟化氢气体毒害呼吸系统。在自然环境中容易和金属离子形成络合物而降低毒性。	关闭闸门或筑坝围隔污染根河市，应急处置人员须带全身防护用具。在污染水体中加入过量生石灰沉淀氟离子，并投加明矾加快沉淀速度。沉淀完全后将上清液排放，铲除底质，并转移到安全地方处置。
4	金属酸钡	代表物质有砒霜（三氧化二砷）和铬酸钡（三氧化铬）。砒霜为无色无味白色粉末，微溶于水。铬酸钡为紫红色斜方晶体，易潮解。两种物质均在水中有一定的溶解度，可毒害呼吸系统、神经系统和循环系统，并能在动物体内可以富集，造成二次中毒。	关闭闸门或筑坝围隔污染事故河段，投放石灰和明矾沉淀，沉淀完全后将上清液转移到安全地方，用草酸钠还原后排放。清除底泥中的沉淀物，用水泥固化后深埋。

5	苯类化合物	代表物质有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硝基苯等。油状液体，有特殊芳香味，易挥发，除取代苯外，密度一般小于水。该类物质是神经和循环系统毒剂，对人体有致癌作用，不溶或微溶于水，扩散速度快。	应急处置人员应戴全身防护用具，筑坝或用围油栏围隔污染河段，注意防火。污染河段用吸油绵等高吸油材料现场吸附，转移到安全地方焚烧处理。污染水体最终用活性炭吸附处理。
6	卤代烃	代表物质有抓乙烯、四氯化碳、三氯甲烷、氯苯，均为油状液体，易挥发，不溶于水，密度一般大于水，燃烧时有刺激性气体放出。该类物质遇水稳定，对眼睛、皮肤、呼吸道等有刺激作用，对人体有致癌作用。多元取代物密度往往大于水，沉于水底造成持久危害。	应急人员应佩带全身防护用具。筑坝围隔污染水体区域，污染水体投加活性炭吸附处理。用活性炭、吸油棉等高吸油材料等现场吸附积水中的污染物，彻底清除后送到安全地方处理。
7	酚类	代表物质有苯酚、间甲酚、对硝基苯酚、氯苯酚、三氯酚、五氯酚等。多为白色结晶或油状液体，有特殊气味，不溶或微溶于水，密度一般大于水。该类物质一般具有较高的毒性，能刺激皮肤和消化道，在水中降解速度慢，有致癌和致畸作用。	应急处置人员应佩带全身防护用具。筑坝或用围油栏围隔污染河段后，用吸油棉等高吸油材料现场吸附残留泄漏物，转移到安全地方处理。污染水体投加生石灰、漂白粉沉淀和促进降解，最后投加活性炭吸附处理。
8	农药类	有机氯农药在我国已经禁用。在用的农药包括有机磷农药、氨基甲酸酯农药、拟除虫菊酯类农药等。有机磷农药有甲胺磷、敌敌畏、敌百虫、乐果、氧化乐果、对硫磷、甲基对硫磷、马拉硫磷、苯硫磷、倍硫磷等，多用作杀虫剂。多数品种为油状液体，不溶于水，密度大于水，具有类似大蒜样特殊臭味，一般制成乳油使用。多为剧毒农药，通过消化道、呼吸道及皮肤吸收，对人及鱼类高毒。氨基甲酸酯农药有吡喃丹、抗蚜威、速灭威、灭多威、丙硫威等，多用于杀虫剂和抗菌剂。多为结晶粉末状，微溶于水，无气味或气味弱。多为剧毒农药，通过消化道、呼吸道及皮肤吸收。拟除虫菊酯类农药有氟氰菊酯、溴氰菊酯、抓氯菊酯、杀灭菊酯，多用作杀虫剂。一般为微黄色油状粘稠液体，不溶于水，溶于常用有机溶剂。是	应急人员应配戴全身防护用具。关闭闸门或筑坝围隔污染河段，用活性炭吸收未溶的农药，收集到安全场所用碱性溶液无害化处理。对污染根河市用生石灰或漂白粉处置，破坏农药的致毒基团，达到解毒的目的。最后用活性炭进行吸附处理。

		高效低残留杀虫剂，对鱼类高毒，对人类中等毒性，能损害神经、肝、肾等器官。	
9	矿物油类	代表物质汽油、煤油、柴油、机油、煤焦油、原油等。一般为油状液体，不溶或微溶于水。煤焦油呈膏状，有特殊臭味，密度大于水。该类物质易燃烧，扩散速度快，易在水面形成污染带，隔绝水气界面，造成水体缺氧。煤焦油沉在水底级慢溶解，对水体造成长久危害，并具有腐蚀性。	应急处置时可关闭闸门或用简易坝、围油栏等围隔污染区域，用吸油棉等高吸油材料现场吸附，并转移到安全地方焚烧处理。必要时可点燃表层油燃烧处理，污染水体最后用活性炭吸附处理。煤焦油由于其中含有大量的酚类物质，其处置过程可参考酚类物质。
10	腐蚀性物质（包括酸性物质、碱性物质和强氧化性物质）	酸性物质有盐酸、硫酸、硝酸、磷酸等。浓盐酸和硝酸有酸性烟雾挥发出来，浓硫酸密度大于水，溶于水时产生大量热量。该类物质表现为强酸性和强腐蚀性，进入水体后将引起水体酸度急剧上升，严重腐蚀水工建筑物，破坏水生态系统，但在基质中碳酸钙的作用下其酸性和腐蚀能力会逐渐降低。	应急人员戴防护手套，处置挥发性酸时戴防毒面具，污染区域投加碱性物质如生石灰、碳酸钠等中和。
		碱性物质有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电石等。氢氧化钠和氢氧化钾为白色颗粒，易潮解，易溶于水，多以溶液状态罐车运输。	应急人员应带防护手套，在污染区域投加酸性物质（如稀盐酸、稀硫酸等）中和处理。
		强氧化性物质有次氯酸钠、硝酸钾、重铬酸钾和高锰酸钾等。高锰酸钾为紫色晶体，重铬酸钾为鲜红色晶体，其余为白色晶体。该类物质一般易溶于水，具有强氧化性，腐蚀水工建筑物中的金属构件，重铬酸钾还能引起环境中铬类污染物的富集。	应急人员应带防护手套，干态污染物应避免和有机物、金属粉末、易燃物等接触，以免发生爆炸。进入水体后可投加草酸钠还原。
11	除上述常见的十类化学品外，各类病毒、细菌造成的水体污染可投加漂白粉、生石灰等消毒处置。		

六、土壤环境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

土壤环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原则上在原址进行，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等造成二次污染；需要转运污染土壤时，要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向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局门报告。

附件7：油类泄漏应急处理处置技术措施

一、油污染场地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1、收集泄漏油品

根据油类泄漏位置与泄漏量，在油品泄漏的下游低洼处，修筑集油池同时开挖导油沟，将泄漏油品汇集至集油池中，用防爆泵或真空抽油机对油品进行回收。集油池和导油沟内应敷设防渗塑料布。

2、清运处置污染土壤

彻底挖掘和收集被泄漏油品污染的土壤，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二、油污染地表水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1、闸坝调控

当发现油品泄漏时，应充分利用河道上的闸门，控制好水位，做好溢油回收。

(1) 控制好溢油逃逸路线上河流相关水闸，包括管道泄漏点上游的水闸，根据上游来水量合理控制，即保证水位不漫过水闸导致溢油下泄，又不因为放水过多致使收油工作艰难。

(2) 尽可能关闭所有向溢油逃逸河流汇集的其他河流上的水闸，在水系发达地根河市，可通过关闸倒闸等分流量，降低流速，缓解收油压力。

(3) 在无水闸的河流上，可采用筑坝措施，对不重要的河流筑坝闸死。

2、筑坝拦截

泄漏油品进入沟渠、河流等水域后，应采取筑坝方式进行拦截。按照坝体结构与适用情况，拦截坝可分为实体坝和控制坝；按照坝体材料，可分为草垛坝、沙土坝和活性炭坝。

(1) 沟渠构筑实体坝拦截

若沟渠内干涸无水，直接在漏油点下游低洼处筑实体坝将沟渠闸死，围堵示意图见图1。在泄漏点附近若有废弃的坑矿或更大的干涸沟渠等，同时开挖导油沟至此存油。还应根据泄漏点及两侧的高差，估算可能泄漏的油量。集油坑和导油沟内应敷设防渗塑料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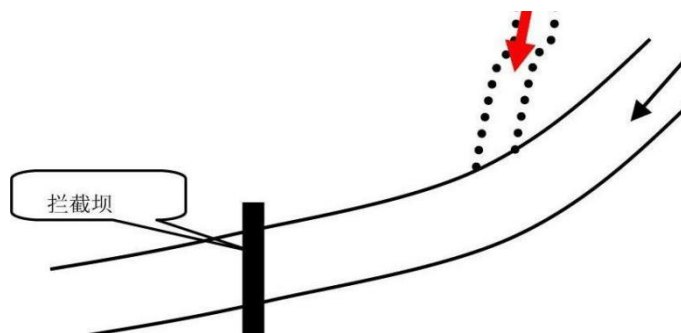


图1 沟渠处发生泄漏围堵示意图

实体坝坝体顶宽一般不宜小于1.5m，坝体底宽不宜小于2.5m，且满足土体放坡系数要求（放坡系数不宜低于1:0.5），迎水面设置塑料布防止油品渗透。适用于在干涸的沟渠筑坝，如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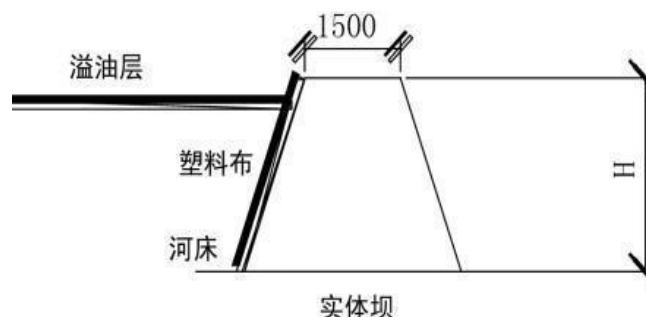


图2 实体坝布设示意图

（2）沟渠构筑控制坝拦截

若沟渠有水，当水面宽度不大于10米的沟渠及河流时，在泄漏初始，专用抢险物资到来之前，应以草垛（玉米秸秆）为原料构筑草垛坝（如图3和图4）进行拦截。当河流、沟渠水面宽度在20米以下时，应在泄漏点下游低洼处处筑控制坝（堰），详细做法参见图5和图6。泄漏点周围若有废弃的坑矿或更大的干涸沟渠及鱼塘等，同时开挖导油沟至

此存油。集油坑和导油沟内应敷设防渗塑料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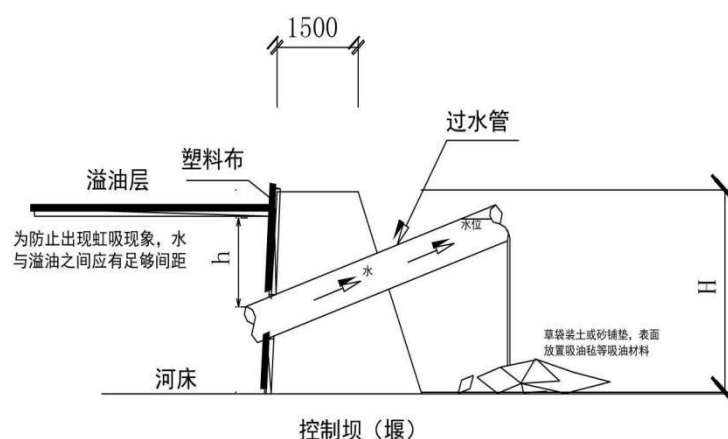
草垛坝坝体宽度不宜小于2.0米，坝体要紧密结实，以小桥、树桩等坚固的构筑物为支撑进行筑坝，如图3、图4所示。



图3 草垛坝示意图

图4 草垛坝示意图

控制坝（堰）坝体尺寸同实体坝，与实体坝不同的是增加了倒置过水管，过水管出口高度不应高于河岸高度，过水管的设置一定要满足河流的泄流量，否则易导致溃坝。控制坝（堰）构筑示意图见图5、图6。



控制坝（堰）示意图
图5 控制坝（堰）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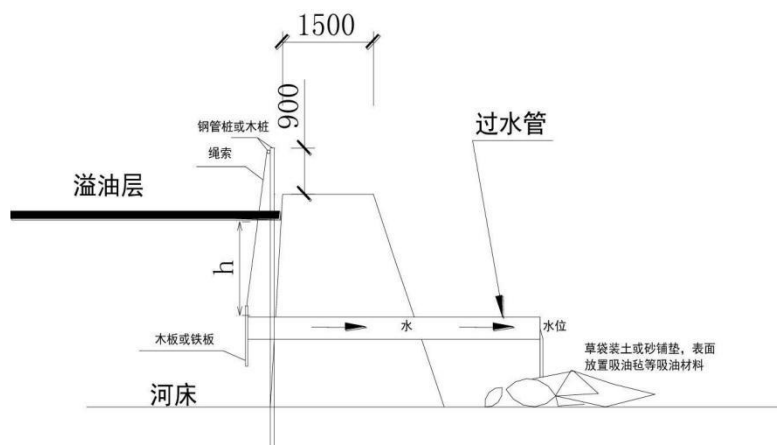


图6 控制坝（堰）示意图

构筑步骤如下：

（1）坝体砌筑在迎水面宜垒砌成直面，在背水面砌筑坡比1:1—1:2，坝体宽度不宜小于1.5m，必要时可在两侧打木桩防护。

（2）利用水重油轻原理，设置倒置过水涵管，过水涵管数量应根据河水流量设置，一层不够时，可以考虑两层或三层设置。如假设河宽10m，控制水位深度1.5m，水流速0.5m/s，用 $\phi 720$ 钢管做过水涵管，需要钢管19根，一层摆放14根，二层摆放5根。

1) 迎水面坝体过水涵管设置木板或钢板，调解河水流量。做法如下：紧贴坝体在过水涵管间打 $\phi 50$ 钢管桩或 $\phi 80$ 木桩，桩打入河床深度不宜小于0.5m，高出坝顶高度不应大于0.9m，桩间距不宜大于3m；在桩顶处横向绑扎同规格的钢桩或木桩；调节钢板或木板宽度应大于涵管直径，板下部应挂铁块或石块等坠物，板上部应钻孔栓绳索，绳索绕过桩顶处横桩，根据调节高度将绳索栓在横桩。

2) 调节板应根据水量提前进行设置，一般在河水水量低于涵管过水能力时，将部分过水涵管用调节板遮挡，当河水水量增大时，逐步提起调节板，直至全部提起；当河水水量又降低时，逐步放下调节板，直至全部放下。

注：①实体坝和控制堰适用于狭窄河流（河流宽度宜小于20m）

或小溪，且河底深度不宜大于2.0m。

②图中单位以毫米计。

③坝体用玻璃丝袋装土垒砌而成，土就地取材。

④河水泄流量简易判定：俩人相距30m，上游1人扔漂浮物，计时到下游另1人的时间，计算河水流速，量出河面宽度及深度，计算出河水流量。

⑤当过水管无法满足河流泄流量时，为避免溃坝，应准备一定数量的污水泵或泥浆泵。

（3）沟渠、河流附近发生泄漏的围堵

若管道在离沟渠及河流等水域较远的地方发生泄漏，应首先考虑地形地势，在地势低洼处且易流向附近沟渠、小溪或河流的部位砌筑实体坝，坝体高度不宜小于1.5米。同时在远离水域的部位挖集油坑和导油沟，集油坑和导油沟内应敷设防渗塑料布。坝体材料宜就地取材，夯实坚固。集油坑及实体坝围起来的容积应能满足油品泄漏量在油槽车到来之前的存放，整体效果如图7所示。



图7 岸上发生泄漏的围堵示意图

（4）活性炭坝拦截

管高度方向每隔1m用 $\Phi 50$ 钢管将打入河床的钢管横向连接在一起，两排钢管中间放入钢制吊篮，吊篮用 $\Phi 10$ 钢筋制作，钢筋之间间隔0.2m，吊篮尺寸为长 $\times$ 宽 $\times$ 高=1m

×0.6m×1m，吊篮四周及底部用不大于150目的铁网围住，吊篮中间放入活性炭，脚手架顶部栓绳吊住吊篮，便于活性炭的更换。（如图8、图9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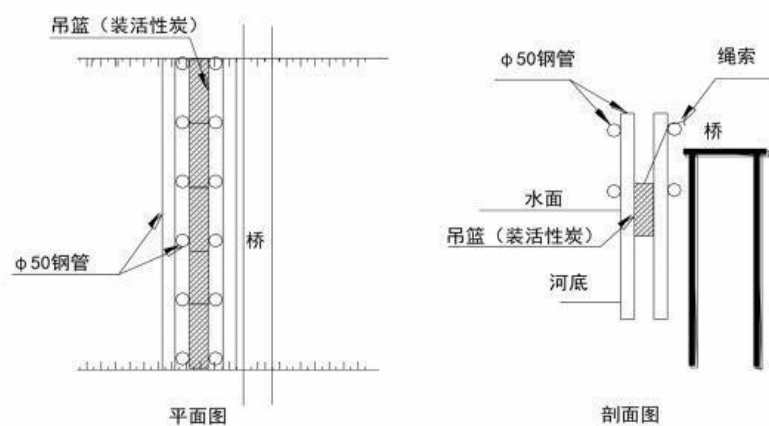


图8 活性炭坝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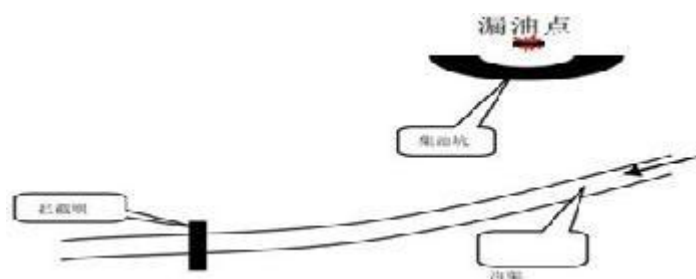


图9 活性炭坝示意图

附件8：标准化格式文本

1、预警通知单

预警通知【】第号

发送时间		签发人	
主送单位			
预警级别			
预警概要			
预防措施及工 作要求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登记表

接警人姓名		接警日期		接警时间	
报警人姓名		报警人单位		报警单位联系电话	
应急事件类型		应急事件发生时间		应急事件发生地点	
应急事件发生的地点、性质、范围、严重程度					
突发事件已造成的影响和发展趋势					
已采取控制措施及效果					
备注					

3、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报告单

事件发生单位		事件时间	
事件简题			
基本经过（事件发生、扩大和采取的措施、初步原因判断）			
事件后果（环境污染程度、财产损失或可能造成的社会不良影响等）的初步估计			
填报人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信息来源	

4、突发环境事件报告表（初报）

报告方式	1	电话报告	报告人	内部						
	2	书面报告		外部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发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事件的起因和性质										
发生位置			信息来源							
基本过程										
物料名称										
类型	泄漏 ☐ 火灾 ☐ 爆炸 ☐ 其他 ☐									
污染物名称	数量		监测数据							
已污染范围										
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										
事件发展趋势										
已采取的应急措施										
建议采取措施										
直接人员伤亡和财产经济损失										

5、突发环境事件报告表（续报）

报告方式		报告人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发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事件的起因和性质			
发生位置		信息来源	
基本过程			
物料名称			
类型	泄漏 ☐ 火灾 ☐ 爆炸 ☐ 其他 ☐		
污染物名称	数量	监测数据	
已污染范围			
饮用水水源地 等环境敏感点 受影响情况			
事件发展趋势			
已采取的应急措施			
建议采取措施			
直接人员伤亡 和财产损失			
现阶段处置进展情况			

6、突发环境事件报告表（处理结果报告）

报告方式		报告人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事件的起因和性质			
发生位置		信息来源	
基本过程			
物料名称			
类型	泄漏 ☐ 火灾 ☐ 爆炸 ☐ 其他 ☐		
污染物名称	数量	监测数据	
已污染范围			
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			
事件发展趋势			
已采取的应急措施			
建议采取措施			
直接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突发环境事件的结论			
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			
责任追究情况			